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7 年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的通知(嘉政发〔2017〕1 号) ..... (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嘉政发〔2017〕7 号) ..... (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7〕8 号) .....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施晓松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10 号) ..... (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关于金融助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11 号) ..... (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修变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12 号) ..... (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劣 V 类水剿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13 号) ..... (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14 号) ..... (1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15 号) ..... (1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教育现代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16 号) ..... (2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7 年度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17 号) ..... (3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18 号) ..... (3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19 号) ..... (40)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7 年 2、3 月份) ..... (40)
- 2017 年 2、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4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7 年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的通知

嘉政发〔201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为贯彻落实“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抓住扩大有效投资这一经济工作主抓手,切实发挥好投资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作用,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振兴实体经济,补齐发展短板,全力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 2017 年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扩大有效投资的目标任务

大力开展“两个千亿”投资工程,即“重点平台千亿投资、招商落地千亿投资”,打造大平台、招引大项目、培育大企业,重点推动省级以上重点园区和特色小镇平台投资突破 1000 亿元、新开工产业类项目投资突破 1000 亿元,确保完成全年各项投资目标任务。

**总量目标。**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70 亿元,增长 10%。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0%左右,服务业投资增长 11%以上。

**结构目标。**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重点技术改造投资、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投资均增长 15%以上。

**地区目标。**南湖区、平湖市、海盐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秀洲区、嘉善县、桐乡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5%;海宁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嘉兴港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项目建设目标。**省“411”重大项目和省重点项目分别完成投资 470 亿元、200 亿元;市“615”重大投资项目完成投资 900 亿元左右。

**招商引资目标。**全年引进实到外资 25 亿美元、浙商回归到位资金 395 亿元;引进世界 500 强和国际行业领先企业投资项目或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上生产性项目 20 个。

## 二、扩大有效投资的主要领域和方向

围绕提升城市能级,加大基础设施投资。重点突出中心城市功能提升,加快推进“四网一空港一枢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年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740 亿元。重点推进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等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湖嘉申线嘉兴段航道二期、钱江通道北接线一期等项目,深化沪乍杭铁路、市区快速路、军民合用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

围绕提升实体经济,加大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强化实体投资和创新投入,加快先进制造业提升、现代服务业培育和现代农业发展,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加大信息经济、新能源、高端装备等产业项目投资。全年完成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400 亿元以上,装备制造业投资 500 亿元以上,生产性服务业投资 600 亿元以上。重点推进山水六旗国际度假区、铠嘉精密零部件、国能新能源电池等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宝沃汽车、盘古信息科技、阿里巴巴菜鸟城三期等项目。

围绕提升环境质量,加大生态环保投资。深入实施“五水共治”和“五气共治”,启动实施“五废共治”,加大生态环保项目投入,全年安排“五水共治”项目 430 个、计划投资 120 亿元。重点推进扩大杭嘉湖南排、平湖塘延伸拓浚等重大项目,扎实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全面启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尽快开工建设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等项目;深化市区分质供水项目前期工作。

围绕提升公共服务,加大民生领域投资。突出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投入,加大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养老及社会福利等设施投资力度,全年完成投资 82 亿元。重点推进嘉兴市全民健身中心、南江公寓安居房、嘉善社会福利中心等重大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北师大

嘉兴附属高中整体迁建、嘉兴中医院急诊综合楼工程等项目。

### 三、强化扩大有效投资的工作举措

以“两个千亿”投资工程为抓手,建立完善“月度排名通报、季度督查点评、半年互学互看、年度考核激励”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推进责任分解落实全覆盖。建立健全“统分结合、条块结合、协同推进”的责任落实机制,确保扩大有效投资和项目推进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一是落实县(市、区)主体责任。细化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按月分析投资完成情况,对季度投资进度明显落后于时间进度且排名后两位的地区,由当地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向市政府常务会议作出说明。二是落实行业部门责任。下达行业目标任务,发改、经信、科技、建设、环保、交通、水利、国资等部门要落实服务业、工业(工业技改)、高新技术、房地产开发、生态环保、综合交通、水利、国有企业投资等行业投资责任;财政、国土、建设、环保、金融等部门,要全力做好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形成工作合力,年底由项目业主对部门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三是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完善市、县领导领衔督办重大项目制度,各地党政主要领导每周调研重点项目和参与重大招商活动不少于1次,对省、市和县重点项目加强跟踪督办,全过程服务。

(二)推进项目建设管理全链条。深化“四个一批”重大项目协调服务机制,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一是谋划招引一批项目。围绕“招商落地千亿投资”目标,切实加大招大引强力度,全力推动外资、央企、民营和浙商回归并举,启动实施央企对接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引进一批引领国家战略导向、瞄准产业发展前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旗舰项目,力争全年签约引进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央企及大型国企合作项目不少于10个,总投资不少于100亿元。二是前期攻坚一批项目。完善重大项目前期攻坚计划,市、县两级分别推进50个以上重大前期攻坚项目,落实动态管理、节点跟踪、督查通报等措施,加快项目落地。三是加快推进一批项目。建立重大项目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市重点办统筹抓好重大项目前期、推进、落地,实施全过程管理,定期协调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交办解决。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鼓励国企代建项目,提升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建立市级

以上重大项目预警机制,对各类重大项目建设进度明显落后于时间进度的,发出预警函,督促项目加快推进。全年组织市、县联动集中开工活动不少于2次。2017年,新增省重点项目的开工率达到85%以上,全市“615”重大项目和各级政府投资计划中当年新建项目的开工率达到80%以上。四是竣工投产一批项目。编制竣工验收计划,开展常态化竣工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早竣工、早投产。

(三)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全提速。制定出台深化投融资改革政策,加快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构建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一是强化政府资金引导。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做大做强基础设施基金和产业基金,构建多层次的基金引导体系。二是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积极运用PPP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2017年全市推出PPP项目不少于100个、签约落地项目不少于10个。三是推进高效审批。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推进企业项目高效审批,出台嘉兴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开展“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标准、环境标准”试点,全面运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努力实现投资者“最多跑一次”目标。

(四)推进督查考核全过程。充分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创新考核方式,进一步提升考核实效。一是完善季度督查制度。实行扩大有效投资月度通报机制,每个季度开展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督查,确保项目按时间进度要求顺利推进。二是实施动态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加大有效投资在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力度,建立动态考核机制,采用季度目标与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突出扩大有效投资过程考核。对未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的地区,目标责任制考核不得评为一等奖。三是强化考核激励。根据考核办法,确定全市扩大有效投资先进地区和先进单位若干名,市财政安排500万元给予奖励;评选全市扩大有效投资和项目推进先进个人50名左右,由市政府通报表扬。

附件:1. 2017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目标(略)

2. 2017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分解表(略)

- 3.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重要行业分解表(略)
- 4. 2017 年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任务分解表(略)
- 5. 2017 年招大引强任务分解表(略)
- 6. 2017 年重点平台千亿投资任务分解表(略)
- 7. 2017 年招商落地千亿投资任务分解表(略)
- 8. 2017 年扩大有效投资重大活动安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16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嘉政发〔201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3 年以来,我市按照“具有嘉兴特色、东部地区示范、全国领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总目标扎实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创建规划指标得到有效落实,重点项目取得新突破,圆满完成了各项创建任务。2016 年 10 月,嘉兴市以东部地区第一的优异成绩被文化部、财政部命名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总结经验,激励先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嘉兴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做出显著成绩的 12 家先进集体和 58 名先进个人予以公布。

希望先进集体和个人不忘初心,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真抓实干,勇当标尖,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嘉兴文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嘉兴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15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31 日

### 关于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

[2017]6 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围绕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目标,在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垂直管理部门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倒逼各地各部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升“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成效,进一步改善发展服务环境,在今年9月底前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覆盖80%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简政放权,实现“最多跑一次”。

1. 优化行政审批运行流程。一是梳理公布申报材料清单。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的申报材料,加强政府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减少重复递交申报材料,实行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容缺受理机制,全面清理并减少审批事项前置条件,坚决杜绝互为前置条件。二是精简审批环节。部门内部需要多个处室共同办理的审批事项,一律实行并联办理,减少办理环节,进一步简化优化行政审批流程。6月底前,各部门行政审批承诺办理时间至少再缩短20%,即办件比例超过60%,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一次上门、一次办结”。三是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行“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的审批模式,深化投资项目模拟制靠前服务、代办制全程服务、联审制高效服务“三制联动”审批服务。推行错时、延时、预约、导办和周日轮值“五项服务”机制,重点突破投资项目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审批效率再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最快压缩至50天以内。(牵头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级相关部门)

2. 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进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投资项目”“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社会事务”“医保社保”“公安服务”“其他综合事务”等窗口,建立“一家牵头、统一受理、同步办件、集中实施、限时办结”工作机制,统一纳入“一窗受理”系统,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办理过程和结果接受监

督。重点推进投资项目、不动产交易及登记等领域“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在承诺办理时间内,由过去群众和企业各部门间来回跑改为申报材料等信息在部门之间流转,实现申报材料一次提交、事项办理只跑一次。3月底前,完成“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牵头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委办;责任部门:市级相关部门)

3. 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改革。规范中介服务,制定完善中介机构监管措施,强化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在3月底前将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纳入“淘中介”,实行按类别统一展示、用户按服务评价自主选择的机制,通过政府引导、行业自律、用户评价,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经营活动,督促中介机构进一步规范收费,提升办事效率,优化服务质量,助力群众、企业办事少花钱、少跑腿。9月底前,积极争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降低50%以上、服务时间压缩50%以上。推进审批中介改革,实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4月底前全面落实中介机构与主管部门在人员、业务、经费上彻底脱钩。推进“多图联审”“多评合一”,推动“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逐步取代项目能评、环评。〔牵头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等〕

4. 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6月底前,制定联合抽查方案,明确联合抽查事项,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联合抽查监管协调指挥机制,结合不同类别、不同领域执法监管抽查的实际需要,大力推进联合执法监管抽查,9月底前基本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全覆盖。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加强监管,从严审核,建立“一次失信,处处受限”的机制。(牵头部门: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局、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环保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社保事务局等)

5. 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标准化。按照

国家和省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依相对人申请,由政府作出决定的事项标准化工作的要求,严格执行办理事项规范和标准,在9月底前修订完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政府部门依职权作出决定的事项,规范裁量标准,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执法、一次到位机制。(牵头部门:市质监局;责任部门:市法制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级相关部门)

6.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推进南湖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深化“一枚印章管到底”的改革,强化工作创新,完善配套制度,尽快形成“群众办事便利化、行政审批高效化、审管职责明晰化”的审管适当分离、相互联动的行政审批体制,并适时在全市推广实施。(牵头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南湖区政府)

(二)创新体制机制,实现“就近跑一次”。

1. 推进“同城通办”服务。按照“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的思路,重点围绕群众关注的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3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6月底前梳理并分期公布“同城通办”事项和办理地点,实行同城多点办理,力争9月底前50%以上的服务事项实行同城多点办理,有条件的实现“全市通办”“异地能办”。4月底前推行门户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的预约服务,由群众、企业通过预约就近选择办理地点,努力让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就近跑一次”。(牵头部门:市智慧办、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

2. 加快政务服务功能延伸。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点建设,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创新服务方式,统筹民政、计生、人力社保、行政审批、村镇建设、农技、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政务资源,依托政务服务网向基层延伸,打造统一的“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逐步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全面推进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建立集中办公、集约管理、集成服务的运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协同办理、限时办结的统一管理与服务,形成覆盖行政权力、行政服务等事项“一次办结”机制,实现“就近跑一次”。5月底前,全面完成镇

(街道)“四个平台”建设;9月底前,镇(街道)“四个平台”运行取得实际成效。〔牵头部门:市编委办、市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

3. 深化市县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按照市级部门审批事项能放尽放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放权方式和动态调整机制,多部门联合办理事项同步下放,实现企业投资、市场准入等审批链在同一层级完成。〔牵头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借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不用跑一次”。

1. 全面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围绕“最多跑一次”事项,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办事模式,试行网上预约、网上预审,加强电子印章应用,健全网上评价、电子监察体系,开展审批中介网上服务。6月底前确保50%以上事项通过政务服务网提供网上申请渠道,9月底前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外,所有事项原则上开通网上申请。(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服务中心;责任部门:市级相关部门)

2. 大力推进数据共享交换。以综合窗口为重点,依托嘉兴政务云平台,深化资源整合,健全政务信息共享数据交换机制,破除信息壁垒,推动信息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互通共享、校验核对,市级部门业务专网先通过网络直连、地址转换、数据摆渡等方式,4月底前与市电子政务外网做到双向实时互通,推进全市非涉密新建(含升级改造)应用系统“上云”,9月底前实现各应用系统按要求与省政务服务网实时数据交换共享,促进“一网通办”。(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市智慧办、市级相关部门)

3. 拓展网上便民服务。围绕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民生领域,9月底前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实现“一站式”服务。积极开展学校教育收费、综合执法等统一网上公共支付平台应用,开通手机等网上支付功能,方便企业、群众“零上门”完成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网上申请、在线服务、快递送达”服务机制,按照申请人的意愿,在今年3月底前对发放的许可证、批文实行“快递送达”。(牵头部门:市政府办

公室;责任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综合执法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4. 深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完善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加快“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与110报警服务台对接工作,健全运行机制。3月底前,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在解答群众和企业办事咨询中的作用,凡是群众、企业到政府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都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网上咨询,详细了解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和其他相关事项,实现群众、企业到政府办事“拨打一个号码,知晓全部事宜”。(牵头部门:市信访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 三、职责分工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

市编委办负责牵头做好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梳理。

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牵头梳理“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并会同市编委办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市法制办负责牵头改革合法性审查评估、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建设和完善,进一步整合热线电话、网络等受理平台,加强平台受理和部门监管执法的衔接,提升运行效能。

市发展改革委依托行政权力事项库,组织维护更新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事项,全面落实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和审批监管事项平台受理制,加快推进全市信用体系和平台建设。

市委、市政府督查考评室负责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督查工作。

市级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单位全面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工作,并加强对本系统的督促指导。

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负责本辖区内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更名为市政府推进“最多跑一次”深化“四单一网”改革协调小组,增设“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法制办等单位组成,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牵头抓总,办公室设在市编委办,由市编委办会同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同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每月交流、通报改革进展情况,研究推进下一阶段重点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落实“最多跑一次”有关改革工作,确保工作到位、服务到位。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要抓紧制定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网上网下结合、功能互补,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全面梳理并分批公布群众、企业到政府办事“零上门”和“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3月底前,集中公布第一批、第二批事项,9月底前再公布若干批事项,并实现80%以上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最多跑一次”。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最多跑一次”改革列入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实行专项督查,及时通报“最多跑一次”改革进展情况,对履行职责不认真、工作进展缓慢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意义、具体措施、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高群众参与度,营造良好氛围。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施晓松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施晓松副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协助祝亚伟副市长处理民政、社区建设管理、扶贫、救济、治水、环境保护、水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族宗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机关事务管理、残疾人事业、新居民服务和管理、人民武装和征兵、议案和提案办理等方面的工作,联系嘉兴军分区、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

市民宗局、市市场监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嘉源集团、市“五水共治”办公室、各民主党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市老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新居民事务局、市社保事务局、武警嘉兴市支队和其他各驻嘉部队。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社会生态处。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1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金融办 关于金融助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关于金融助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 日

## 关于金融助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嘉兴银监分局 市金融办)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核心,是嘉兴经济发展的根基。提升金融服务制造业水平,是嘉兴建设制造业强市的有力支撑。为全面贯彻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银发[2016]42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中国制造 2025 嘉兴行动纲要>的通知》(嘉政发[2016]14 号)要求,加大金融对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领域的投入力度,促进我市制造业转型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增加制造业信贷有效投入,扩大社会融资规模

(一)积极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各金融机构

要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理念,聚焦实体经济主战场,把支持制造业发展作为金融服务的重中之重。要将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作为“一把手”工程,制定制造业贷款专项管理办法,合理配置行内信贷资源,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制造业企业做到“应贷尽贷”。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联合相关部门制订出台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专项考核办法,从制造业贷款增速和占比、有效需求挖掘、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进行考核。建立制造业贷款按月统计通报制度,对制造业信贷持续下滑的地区和金融机构进行专项督查,着力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加大制造业金融服务力度。力争到2017年底,制造业贷款同比增速由负转正,制造业贷款同比净增额由负转正,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达到40%,制造业企业授信占全部授信比重达到60%以上,制造业企业申贷获得率达90%以上。

各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于3月底前制定2017年制造业金融服务工作的具体目标和计划(加盖单位公章),报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备案。

(二)扩大制造业直接融资规模。支持各类制造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IPO、新三板挂牌、浙江股权交易市场交易等方式,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力争2017年新增制造业股份制企业80家,新三板挂牌20家,境内外上市5家,制造业企业直接融资规模达到150亿元。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发行优先股、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等筹集兼并重组资金,有效降低兼并重组企业债务负担和杠杆率。大力发展创业投资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制造业企业。积极引入保险资金在我市设立成长基金、并购基金等,支持我市制造业发展。

(三)多形式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围绕科技制造业、“互联网+”制造业、绿色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举办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宣传服务活动、上市企业对接座谈会、制造业企业投融资对接会、中小微制造业企业金融产品集中发布会等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模式,完善

制造业金融服务长效机制。大力推广运用嘉兴市中小企业微信服务平台(JX96871),搭建互联网融资平台,提升银企对接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深化各类金融产品创新。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增量扩面,提升制造业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支持金融机构联合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开发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融资产品,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传统营销与网络营销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制造业贷款保证保险业务,为缺乏抵押担保手段的制造业中小企业提供贷款增信服务。

## 二、充分挖掘有效信贷需求,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

(五)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各金融机构要围绕省市重大技改、技术创新、产业升级、服务型制造等项目目录,着力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以“机器换人”为重点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产品升级和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提高中长期贷款在制造业贷款中的比重,合理确定中长期贷款期限,为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

(六)重点加大科技制造业金融投入。围绕我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制造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实施单独的授信政策,为科技企业构建高效衔接、完整配套、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务,发展专利权、商标权、股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与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机构的合作,积极稳妥探索投贷联动业务,为科技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力争2017年科技支行实现县域全覆盖,科技支行对科技企业贷款增速保持20%以上。

(七)重点加大绿色制造业金融投入。积极发展绿色信贷,创新节能环保融资方式,探索发行绿色债券,大力支持我市“五水共治”、“五气共治”等环境保护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广能效信贷、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创新产品,加大对清洁生产企

业、绿色企业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金融支持,力争节能减排贷款同比增长 10%以上,排污权抵押贷款余额突破 3 亿元。

(八)重点加大“互联网+”制造业金融投入。积极支持制造业领域“互联网+”行动,促进传统产业、大企业与市场迅速对接,实现工业制造企业和网络融合,着力改造工业发展传统动能。对于大型制造业企业,开展产融结合试点,支持其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转型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引导传统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积极开发新产品和新服务,利用互联网金融商业模式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金融支持。

(九)支持制造业企业“走出去”。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制造业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鼓励制造业企业人民币对外投资。开展跨国集团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推动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扩面增量。积极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鼓励辖内银行有效发挥海外银行优势,利用授信分割和内保外贷业务,搭建制造业企业与境外机构的融资平台。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功能,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

(十)落实差别化制造业信贷政策。各金融机构要制定出台金融支持嘉兴制造业强市建设的信贷指引,全方位服务嘉兴制造业企业。要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原则,对传统行业中的优质企业,特别是有品牌、有订单、有效益但暂时出现流动性紧张的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制造业企业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对有实力、有前景的制造业企业要在贷款期限、贷款利息、融资等方面继续给予支持,支持企业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 三、切实降低融资成本,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十一)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利率定价机制,科学设置考核目标,积极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合理确定存贷款利率水平,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金融机构借用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的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其利率在实际支付的各项期限档次再贷款利率基础上合理加点确定,并实行利率优惠。积极推广年审制贷款、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分期分段式等还款方式创新。

(十二)完善制造业企业转贷应急机制。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转贷方式创新,拓宽商业银行企业转贷试点覆盖面,进一步创新县域企业转贷应急运行机制和模式。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授权或委托专业机构对转贷基金进行管理和运作。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共同建立小微企业转贷基金,重点支持制造业企业 500 万以下“过桥”转贷,有效缓解企业转贷难转贷贵问题。

(十三)推广建立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信贷管理制度,逐步建立银行、担保机构风险分担的信贷机制,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基础上,减少对担保、抵押物的依赖,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发挥各级国有担保、再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加大对制造业贷款的担保力度,提高制造业企业申贷获得率。

(十四)全面开展贷款业务专项检查。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制造业企业反映突出的申请贷款中间环节多、收费高、难度大等问题和一些银行惜贷、压贷、抽贷、断贷等现象,开展专项业务检查。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等收费规定,对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转嫁成本等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以及只收费不服务、强制收费等行为,坚决严肃查处。检查结果以适当方式在全市进行通报。

### 四、优化金融生态,营造良好融资环境

(十五)构建良好政策环境。发挥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专项基金的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共同参与,放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规范和完善政府参与各类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机制、激励机制和退出机制,重点支持传统产业重大技术改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项目,以及重点行业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风险补偿资金池的管理办法,扩大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的规模和覆盖面,力争规模达到 2 亿元,并实现县域全覆盖。

(十六)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围绕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与市法院签署的《共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金融风险合作框架协议》,加强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预警,联动处置区域金融风险。积极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银行业分类帮扶困难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27 号),深化政银企合作机制,探索金融

债务重组等“破圈解链”新方式,缓解区域金融风险压力。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制造业不良贷款应核尽核,逐步降低制造业整体不良贷款水平。

(十七)建立金融案件处置绿色通道。统一金融纠纷案件法律适用标准,推行金融案件审判程序繁简分流,加大简易程序适用力度。开辟金融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一站式通道”。充分运用仲裁方式解决金融纠纷。加强司法、执法部门与金融监管机构的沟通合作,开展联合清理金融积案专项行动,尽快扭转金融案件处置周期长、受偿率

低、执行难的局面,为化解金融风险、盘活信贷存量提供有力保障。切实加大对金融犯罪案件的追诉、制裁和打击力度,有效维护金融秩序。

(十八)构建银企互信的信用环境。建设企业地方征信平台,实现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数据处理和综合运用,提高企业信用水平和信用资源利用效率。加强银政企互动协调,引导金融机构理性对待困难企业信贷业务,不随意压贷、抽贷,引导制造业企业珍惜信用,不恶意欠息、不逃废债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的区域信用环境。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嘉兴市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规划(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8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劣V类水剿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劣V类水剿灭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

### 嘉兴市劣V类水剿灭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五水共治”工作,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全市水生态安全,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劣V类水剿灭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围

绕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的浙江样板,实现“绝不把污泥浊水带入全面小康”的目标,深入实施“五水共治”,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到 2017 年底,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市控以上断面Ⅲ类及以上水体力争达到 30%;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消除劣 V 类水体反弹隐患,保持各类水域水体洁净,环境整洁优美。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水体污染排查。坚持“谁负责谁排查、谁排查谁负责”的原则,2017 年 2 月底前,对全市市、县、镇和村级河道进行全面排查,查清污染原因,建立“一河一档”,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重视浜底、池塘等小微水体,消除感官污染,做到排查整治工作不留盲区、不留死角。3 月底前,完成劣 V 类水体和存在劣 V 类反弹隐患水体“一河一策”整治计划编制,建立劣 V 类水体信息库,明确时间表、项目表、责任表,将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开展“拔钉”行动,实现精准治水。〔牵头单位:市治水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二)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深入开展“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年”活动,补齐补强短板,到 2017 年底全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一是强力推进污水输送管网建设。启动嘉兴外排三期主线、北郊河连通管线、平湖东西片互联互通等管网建设,优化完善市域污水输送网络,建立污水跨区域联合调度、分区计量分区考核制度。重点推进联合污水外排三期管线工程建设,力争上半年开工建设,新建污水管网 205 公里。二是全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抓好城东再生水厂和海盐污水处理厂等工程建设,完成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一步提升全市污水处理能力。启动联合污水厂扩容、北部再生水厂建设等一批污水处理工程研究。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确保达标排放。三是深入开展污水管网普查修复拉网行动。大力推进城市(城区)污水管网普查、CCTV 检测和城镇污水设施普查,查清污水输送管网现状和未实施截污纳管或雨污分流的区域,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整改计划,并利用污水管网 GIS 信息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实时跟踪管理。四是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以突出问题为导向,重点开展餐厅、酒店、宾馆餐饮污水专项整治,到 2017 年底,力争实现规模餐饮业污水收集、处理规范运

行。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年提标改造农户 11000 户。积极推行以第三方为主的城乡生活污水长效运维机制,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已经建设好的污水治理做到设施成熟一批、验收一批、移交一批,实现无缝对接,2017 年底之前移交率达到 85%以上。〔牵头单位: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嘉源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三)全面推进河湖池塘清淤工程。2017 年全市完成清污(淤)980 万方,优先安排上塘河等水系清淤。结合黑臭水体治理,重点清除受工业、养殖、生活污水等影响较为严重的河道、湖荡、池塘淤泥。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淤泥检测工作,指导各地合理、妥善处置淤泥。强化排泥场管理,鼓励淤(污)泥的资源化利用,避免二次流失与污染。各县(市、区)要建立淤泥分布动态数据库,及时掌握河湖淤积动态,制定年度清淤计划,持续实施河湖轮疏。〔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四)全面加强工业污染深化整治。结合工业企业“退低进高”和“退散进集”,大力开展“低、小、散”块状行业(作坊)的整治提升,加快淘汰一批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企业和落后产能。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制度,开展工业企业污水全入网“回头看”,严禁工业企业污水超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坚决查处违法排污行为。严格实行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预处理和分质处理,推行重点行业明管化输送废水,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水循环利用,提高用水效率。〔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五)全面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继续推进生猪规模养殖场整治提升,组织开展“美丽生态牧场”创建活动,建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和对有条件的养殖场建立污水在线监测系统,不断完善线下网格化与线上智能化相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渔业转型促治水”工程,推进水产养殖塘生态化改造和水产禁限养区划定整治。积极推进化肥农

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力争2017年全市减少不合理化肥使用量2400吨以上。以规模种植大户为重点,结合低影响开发技术,推进农田生态沟渠建设,改造和提升一批农田尾水生态沟渠,有效降低农田尾水对水环境的影响。〔牵头单位:市农业经济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六)全面开展排放口整治。加强入河排放口设置审核,全面清理非法设置、设置不合理、经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排放口。未依法办理审核手续的,限期补办手续。对可以保留但需整改的,提出整改意见并加强监管。保留的排放口要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实施“身份证”管理,公开排放口名称、编号、监督电话等信息,并将入河排放口日常监管列入基层河长履职巡查的重点内容。全面公布依法依规设置的入河排放口名单信息。建立入河排放口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开展城市居住小区生活污水零直排、镇(街道)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牵头单位:市治水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七)全面推进绿色港航建设。深入实施《嘉兴绿色港航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船舶油污水接收站(船)建设,规范码头油污水、垃圾接收设施的设置,建立健全船舶港口污染物上岸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推进“绿色港口码头”创建,加快推广应用港口岸电、货物清洁装卸等新技术,组织开展煤码头整治行动,严控港口码头污染源。2017年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以上公用码头和1-2个绿色港航示范码头。〔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八)全面开展河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一是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工作。以项目建设为依托,以中小流域为区片,以乡镇水系为单元,科学规划、水岸同治,拆违治乱、连通水系,筑堤护岸、绿化造景,增强水体流动性和河岸景观性,科学化、系统化、全方位提升河道建设水平,着力打造美丽河流。加快推进嘉善、海盐、平湖、桐乡四县(市)中小河流重点县及水系连通试点建设,持续实施海宁市长山河水系、嘉善县嘉善塘水系、海盐县古荡河流域等中小流域治理。紧密结合“三改一拆”、美丽

乡村等整治与建设,积极开展创建江南水乡“美丽河流”活动,各县(市、区)实施河道综合整治不少于3条,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不少于1条。二是加大河湖生态修复力度。牢固树立生态治河理念,特别是针对劣V类水体要因地制宜、因河施策,鼓励推行设计—治理—养护一体化模式,系统考虑技术组合,多措并举,提倡环保清淤、生态岸坡改造、水陆植物配置,科学开展河岸湿地、氮磷拦截吸收、活水循环等工程建设,提升水体自净能力,着力改善河湖水质。强化技术安全评估,审慎采用投加化学药剂和生物制剂等生化技术应用。2017年,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河道生态修复治理示范项目不少于1个,努力达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鱼游”的生态治水目标。〔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九)全面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修订完善嘉兴市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办法,严格各项保护措施,扎实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创建工作,全面完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全面推广生态有机农业,综合运用各种新技术、新手段,不断提升保护区水环境质量。加快规划我市北部生态湿地等一批生态湿地系统,启动贯泾港、石臼漾湿地提升工程,力争开工建设桐乡市白荡漾水源地,开展嘉兴市北部湿地备用水源地可行性研究。〔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嘉源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十)全面深化“河长制”。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25号),深化“河长制”建设。一是落实河长职责。劣V类水体所在河道,由当地主要领导担任河长,各级河长要切实落实“治、管、保”职责,抓好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全面提升河长巡河质量,推动河长制向小微水体延伸。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加强工作巡查、应急处置、督查督办,确保各项河道水环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大力推广河长制信息系统应用,充分发挥河长制移动端(APP)或微信公众平台等作用。三是健全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河

长制例会、巡查、督查、通报等工作制度,层层督促各级河长抓好项目落实、进度落实、责任落实。严格执行河长公示制度,及时调整和规范设置河长公示牌。修改完善考核制度,加强对河长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四是持续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严格执行垃圾河、黑河、臭河复查机制,各地每季度至少要组织开展 1 次全面评估。对出现污染反弹的河道,要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实行挂号销号制度。〔牵头单位:市治水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属地政府是劣 V 类水剿灭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是本地区劣 V 类水剿灭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抓紧制订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劣 V 类水剿灭行动,消除劣 V 类水体反弹隐患,特别要注重与“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的有机结合、协同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切实加强资金、政策、技术、执法保障,加大截污纳管、生活污染整治、河道清淤、生态治理等的资金投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各类工程项目顺利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水环境

治理。进一步提高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分行业制定和实施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充分发挥“五水共治”专家团智囊作用,加大技术指导与服务,推广首席专家加行政首长负责制的治水模式。加强劣 V 类水质断面监测数据分析,及时评价水质变化情况和治理效果,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实行最严格的水环境监管制度,对违法行为零容忍。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劣 V 类水剿灭工作纳入县(市、区)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对不能完成任务、新增市控及以上劣 V 类水质断面的地区,在“五水共治”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有关“五水共治”、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方面的荣誉。建立督办通报制度,设置治水红黑榜,定期抽查、核查、暗访、通报各地工作进展等情况,对措施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单位,采取行政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

(四)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多层次、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推进劣 V 类水剿灭工作宣传。进一步创新全民治水参与机制,通过有奖举报等措施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水环境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全民参与治水的良好氛围。

附件:嘉兴市消除县控以上劣 V 类水质断面工作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3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为保证 2017 年度立法计划顺利完成,明确立法工作责任,切实推动立法工作进程,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

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八届一次全会的部署,紧紧围绕“干好十三五、奋勇当标尖”,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化品质的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的任务,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积极推进“法治嘉兴”建设,切实发挥地方立法在保障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的积极作用。

## 二、进度安排

### (一)2017年一类立法项目2件

1. 《嘉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该项目为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法规项目,由市文化局负责起草,并于4月15日前将法规送审稿、草案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于7月15日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 《嘉兴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该项目为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规章项目,由市建委负责起草并于9月30日前将规章送审稿、草案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法制办对送审稿审查后,于11月30日前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 (二)2017年二类立法项目8件

二类立法项目均为调研项目,要求于10月份前完成调研报告,为市政府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提供依据。个别项目经调研论证后,如条件成熟,并已形成法规草案文本的,可以争取列入2018年市人大立法计划一类项目。其中,《嘉兴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条例》《嘉兴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条例》《嘉兴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均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牵头调研。《嘉兴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嘉兴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条例》均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调研。《嘉兴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由市质监局负责牵头调研。《嘉兴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由市消防支队负责牵

头调研。《嘉兴市公共图书馆总分馆管理办法》由市文化局负责牵头调研。

对二类立法项目,牵头单位应认真开展调研,积极做好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立法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立法工作列入本部门(单位)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立法计划项目,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法规草案调研起草、提请审议等工作。有法规调研起草任务的,要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实行立法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负责人和联系人,落实立法经费,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

### (二)把握立法原则,体现地方特色。

要切实把握和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基本原则,确保立法工作不偏差、见实效。要严格依照立法权限范围,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相违背,切实维护好国家法制的统一。要坚持从地方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切实体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

### (三)坚持立法为民,广泛汇聚民意。

要加强立法调研,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真实情况,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要加强立法论证,把立法论证贯穿于法规立项、起草、审议的全过程,从源头上把好质量关。对重大问题的分歧意见,要在起草阶段进行有效协调,努力把问题解决在法规草案提请之前。要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立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附件:1. 嘉兴市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项目责任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6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3 日

## 嘉兴市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持续推动嘉兴“十三五”质量工作再上新台阶,依据《浙江省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十三五”规划》和《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

#### (一)现实基础。

1. 质量战略核心地位逐步确立。“十二五”期间,全市将质量强市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相继出台《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若干意见》〔2011〕35 号)、《嘉兴市质量强市建设“十二五”规划(2011~2015)》和《嘉兴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确立了“立信求新、卓越发展”的城市质量精神,全力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各地均建立了质量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政府质量奖,出台了质量工作考核办法,“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2. 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高。“十二五”期间,全市产品质量逐步提升,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4%,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 98%。品牌发展成果明显,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1 个、全国质量奖 2 个、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1 个、中国驰名商标 20 件、省政府质量奖 2 个(含提名奖)、省级以上名牌产品 215 件、市长质量奖 23 个。工程质量再创佳绩,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

格率达到 100%,共获得“鲁班奖”1 项、国优银奖工程 3 项、“钱江杯”优质工程奖 50 项。服务质量跃上新水平,累计获得服务业浙江名牌 28 个。市民对产品、服务、建设工程、公共服务的综合质量满意度达到 83.20%。环境质量日益改善,全市地表水质实现“两个历史性转变”,水质由 V 类和劣 V 类为主向 I-II 类和 IV 类为主转变,河流交接断面考核结果由不合格向连续优秀转变;环境空气质量考核达到良好水平,灰霾发生频率进一步得到控制。

3. 质量基础建设不断夯实。“十二五”期间,全市标准化工作机制不断完善,领域不断拓展。坚持标准引领,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共有 11 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落户嘉兴,推广 50 个产业联盟标准,实施省级块状产业标准化重点项目 18 个,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6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 669 项,获批实施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5 个。民生、能源计量工作扎实推进,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256 项,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体系。持续推进环杭州湾国家级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规划建设,检验检测能力不断提升,全市共有各类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123 家,其中国家级质检中心 6 家、省级中心 10 家,共有各级研发中心、技术中心 1137 家。

在充分肯定“十二五”质量发展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认识到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质量发展总体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产业转型升级中的质量基础还比较薄弱,竞争同质化、品牌低端化现象依然突出,产品创新能力

不足,生态环境质量与现代田园城市的要求仍有差距;质量供给能力与质量效益提升要求还不匹配,协同推进“大质量”的工作成效有待进一步发挥;质量政策的延续性和前瞻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质量主体责任需要进一步落实,第三方质量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 (二)发展趋势。

“十三五”时期,我市质量发展环境将发生深刻变化,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新一轮消费升级对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以质量提升对冲经济速度放缓是适应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十三五”时期,也是我市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期,传统质量发展模式、管理方式将受到更大挑战,“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等新的质量推动力量将不断释放发展动能,建设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协同推进“两富”“两美”建设对质量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增进民生福祉、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将成为新时期质量工作的重要任务。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开放、绿色、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质量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为主旨,以提升质量供给水平和创新质量发展能力为主线,进一步深化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质量共治机制,进一步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巩固提升“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打造嘉兴“质量强市”升级版,为“两富”“两美”嘉兴和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 (二)发展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创新发展。以市场导向,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充分激发企业主体责任和创新活力,实现质量创新与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深度融合,推动“嘉兴制造”向“嘉兴创造”转变。

2. 坚持质量为先,协调发展。始终把质量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要素,牢固树立“质量为先、质量决定发展效益和价值”的理念,协调好发展质量和发展速度之间的关系,促进嘉兴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3. 坚持标准引领,绿色发展。充分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以标准化推动绿色产品生产、绿色建筑开发、生态环境治理,推动建设资源节约及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绿色发展。

4. 坚持质量共治,开放发展。优化“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机制,加大质量领域改革开放力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质量建设,加快形成开放合作共赢的工作格局。

5. 坚持惠民利民,共享发展。突出惠民利民导向,加强质量监管,全力保障民生质量安全,不断提高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满足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生活需求,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共享质量发展成果。

###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效益型发展模式,质量在经济转型升级和建设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中的基础性、关键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产品质量再上新台阶,形成一批代表“浙江制造”的引领型产品,打响“嘉兴制造”新名片;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提升取得显著成效,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新型城镇化、产业升级等领域形成一批高水平的标准化示范项目,树立“嘉兴标准”新标杆;建立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形成“嘉兴品牌”新优势。加快实现从“嘉兴制造”到“嘉兴创造”转变、“嘉兴速度”到“嘉兴质量”转变、“嘉兴产品”到“嘉兴品牌”转变,积极迈向标准时代、质量时代、品牌时代。

### 2. 具体目标。

分类	工作内容及指标	2020年
产品质量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5%
	主要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	72%
	食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	95%
	出口工业产品国家级质量安全示范区(新增)	1个
	“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	30家
	主导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30项
	浙江名牌产品总数(工业)	200个
	中国驰名商标	25件
	省级以上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	5个

分类	工作内容及指标	2020 年
服务质量	服务业满意度	80%
	培育服务业重点企业	100 家
	旅游投诉处理和办结率	100%
	省级以上服务业品牌	35 个
工程质量	重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一般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30%
	建设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 省优质工程奖	3 项 50 项
环境质量	市控以上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50%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60%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6%
	细颗粒物(PM2.5)浓度	40 $\mu\text{g}/\text{m}^3$

### 三、主要任务

(一)以质量建设提升嘉兴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

#### 1. 实施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推动消费品质量提升。以先进标准引领服装、童车、箱包、集成家居等嘉兴优势消费品的质量提升,着力提高产品适用性、可靠性和美观性,增强市场竞争力。探索“互联网+”消费品质量创新,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推动消费品创新和质量提升,更好地满足市场消费结构升级的需求。加强电子商务消费品质量监管,运用反溯机制,加大平台销售监管力度,严惩以次充好、虚假标识等违法行为。推进“机器人+”消费品制造,以更智能的生产过程提升消费品质量。

#### 专栏 1: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

在消费品行业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主要内容的“三品行动”,增加中高端消费品供给,到 2020 年实现服装、童车、箱包、集成家居领域消费品市场竞争力国内领先,产品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以质量提升主导优势产业升级。重点围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皮革、化纤、化工新材料、光伏新能源等重点产业,推进智能化进程,鼓励节能技术、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集成创

新、自主创新,提升绿色制造能力。鼓励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积极推进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站建设,构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站式”服务机制,探索建立多方协作、精准服务的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新模式,提升质量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产业升级推动重点产业质量提升。

#### 2. 实施工程质量创优行动。

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标准,确保建设工程结构、功能和环境的综合质量安全。以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标准化施工样板制度,建立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考核办法;加强对项目勘察设计质量监管,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改革,实施政府购买。对招投标、资质管理、施工许可等环节严格把关,进一步加强建筑材料政府性监督检查,全面提升工程质量安全。全面实行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安全考核上岗制度,施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施工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强化工程全程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协调和应急机制,全面开展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施工等活动,把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作为工程招投标的必备条件,深入开展应急演练,积极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完善“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机制,优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大建筑材料和工程主体质量检查力度,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推行随机突击检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搭建“嘉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云平台”,积极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工程远程监控”等新技术,提升监管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加强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强化监管能力,提高监管效能。加强工程档案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可追溯。建立工程企业和人员黑名单,将不重视质量安全、缺乏诚信的企业和人员淘汰出工程建设领域。

加快发展绿色工程。推广贯穿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理念,实施材料、设计、施工、使用等环节的全过程绿色标准。加快发展和应用轻质、高强、

保温及符合绿色建材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努力降低建筑材料消耗。积极开展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创建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绿色施工规范》,强化节地、节材、节电、节水和污水、泥浆、扬尘、噪声污染管理。抓住创建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契机,加强太阳能企业与房产商、建筑商对接,进一步推动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建设,对新建公共机构办公建筑、保障性住房、12层以下居住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按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强制性推广利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并纳入监督体系。

#### 专栏 2:工程质量创优活动

到2020年,实现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以上;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节能标准规定,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连续提高,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保障房新开工项目工程质量监管覆盖率达到100%。

### 3. 实施服务质量升级行动。

提高服务业发展质量。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科技与信息、现代金融、文化旅游、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全面实现服务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发展。实施服务业标杆引领计划,推进服务与管理的标准化认证试点。增强服务功能,健全服务网络,加快构建功能完善、高效优质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积极培育体验经济、分享经济,打造个性化、数字化、时尚消费等精品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需求。积极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中心城区、总部基地、特色小镇集聚,提高溢出效应。积极推进制造业服务化,让更多更好的服务项目得到推广应用。

#### 专栏 3:制造业服务化提升行动

推行“互联网+大数据+定制化生产”模式,运用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提升传统行业,建成“嘉兴智造云”。鼓励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商转变,提升系统集成及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提升服务满意度。在教育、公共交通、医疗、养老、旅游、金融、物流等领域全面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工作。规范服务业质量评价,建立顾客满意度调查评价体系。实施公共领域满意度指数动态监测,提高公共服务满意度水平。完善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改进的工作机制,提高满意度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拓宽服务质量的社会监督渠道,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服务质量的监测和改进。

落实优质服务承诺制度。以服务标准为基础、服务过程为重点、质量改进为导向,基于顾客、品牌、安全、诚信、绩效等元素,组织开展服务质量承诺活动,公开服务质量和标准自主声明,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专栏 4:服务质量提升工程

产业升级融合工程。推动现代物流、科技与信息、现代金融、文化旅游、健康服务等五大重点服务业向规模化、高端化、专业化和精细化升级,加快商贸流通业提升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服务业与信息化融合发展。

打造服务业特色小镇。加强南湖基金小镇、嘉善巧克力甜蜜小镇、海盐核电小镇、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桐乡毛衫时尚小镇等省级特色小镇建设。积极创建秀洲区智慧物流小镇、九龙山航空运动小镇、海盐县集成家居时尚小镇、海宁市观潮小镇、海宁市厂店电商小镇、桐乡市乌镇互联网小镇、崇福时尚皮草小镇等成为服务业发展和集聚的新高地。推进特色小镇质量和标准化建设。

实施重点项目推进工程。坚持招大引强,统筹推进一批具有引领性、支撑性、带动性的服务业大项目签约、落地和建设,积极争取一批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进入国家、省产业规划和重大项目计划。“十三五”期间,力争引进100亿服务业项目5个、10亿服务项目50个,推进300个重大服务业项目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

### 4. 推动环境质量提升。

完善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深化“五水共

治“五气共治”,严格执行环境治理排污标准。有效落实河长制、交接断面考核等制度,探索推行河水治理、土地整备、流域开发相结合的生态治理新模式。积极引进数字化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提升环境监测水平。加强财税政策引导,积极发展清洁能源,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认证产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消费,提高新能源产品的应用普及程度。

加强环境污染源防控。大力推进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和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一步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强化工业废气、车船尾气、建筑扬尘、餐厨油烟、秸秆焚烧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到 2020 年,全面消除黑臭河和地表水劣 V 类水质,市控以上断面实现以 III 类水为主体,PM<sub>2.5</sub> 浓度下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以下。

完善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建立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和刑罚处置,加大责任追究和违法惩治力度。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评估审计制度。建立健全环境问题约谈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人,严格实行赔偿制度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专栏 5: 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污泥浊水治理工程。重点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污泥固废整治、河湖清淤连通“三大工程”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县级以上主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农村纳污管网配套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到 2020 年,所有工业企业污水实现达标入网,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强化生态功能修复,实施生态护岸、生态护坡和河湖清淤工程,重点清除受工业、养殖业和生活污水等影响较重的河道、湖荡、池塘污泥,“十三五”期间每年清淤 1000 万立方米以上。推进以生态水网循环、绿色建筑与小区、排水能力提升等示范工程为重点的海绵

城市建设试点,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

“五气共治”工程。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分散燃煤锅,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强化车船尾气防治,加快淘汰老旧车辆船舶,全面淘汰黄标车,治理重型柴油车、燃油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的高排放污染问题。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全市新增(更新)公共汽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75%以上。深入开展城市扬尘、餐厨油烟、秸秆焚烧综合整治。

土壤整治工程。抓好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土壤污染修复示范、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行业污染防治等重点工程。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以工业用地退出转性为重点,加强土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监管。到 2020 年,建成市危险废物填埋场,全面完成各县(市)固废处置设施建设,建成 104 个基本农田土壤污染长期监测省控点、72 个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预警点。

#### (二) 以标准创新服务城市新发展。

以高标准引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新型城镇化和产业升级,提升嘉兴质量发展水平。

1. 以标准化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着力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加快行政审批、基层社会综合治理、电子政务等领域的标准制定,构建与现代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助推政府转型。加快推进教育、医疗、养老、交通、文化等公共领域的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继续做好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提升“嘉兴标准”的先进性。

#### 专栏 6: “标准化+”行动重点项目

行政审批标准化项目。强化审批事项标准化管理,实施行政审批权力标准化运作。在城市管理、环保和消防等方面探索“多规合一”的准入审批标准化。

电子政务标准化项目。围绕电子政府云服务,深化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便民服务平台、行业数据接口、电子政务系统可用性、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等政务信息标准化工作。

镇村公交标准化项目。在路网结构的线路布设、公交线路结构、走向、车型配置、满载率及发车间隔、服务评价、通行条件、车辆报废更新、标识系统等方面深入推进标准化工作。

社会养老标准化项目。在已有环境、安全、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提供等标准体系基础上,继续推进“智慧养老”、助餐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2. 以标准化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为契机,实施“1511计划”,即构建1个以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基础设施、资源环境和农业现代化为主要框架的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推进全市域统筹规划、产业优化发展、城乡一体化建设、新型城镇化投融资改革、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等5个重点领域标准化项目建设,树立1批新型城镇化标准试点,培养1批新型城镇化标准化人才。

专栏7: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主要任务

市域统筹规划建设标准化试点。强化以特色小镇创建和小城市培育为重点的规划建设标准研制,以美丽镇村为核心的功能设置、配套设施、规划布局标准研制,以改善农村综合人居环境为目标的污水处理、农村卫生环境治理标准研制。

产业优化发展标准化试点。重点围绕农业现代化,制定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相关标准。

城乡一体化建设标准化试点。重点围绕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以及交通、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城镇管理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开展标准研制。

新型城镇化投融资服务标准化试点。在推广农村资金互助会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资金互助会运行管理、风险防范标准。

基层社会治理标准化试点。积极研制网格化管理、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管理等相关标准。

3. 以标准化推动产业升级。实施产业标准化提升工程,推动标准化与“中国制造2025嘉兴行动纲要”深度融合,加快信息、文化、旅游、时尚、金融、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八大千亿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制造和中高端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业联盟积极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增加标准优质供给。实施先进标准培育计划,重点扶持一批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行业“单打冠军”制定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嘉兴制造”标准。探索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嘉兴优势产业的标准研发和应用。积极推进制造业服务标准化项目,以标准化引领制造业服务规范化和品牌化。

专栏8:标准提档行动

传统产业标准服务行动。加快服装、印染、造纸、五金、汽配等传统产业的标准建设,提升相关领域的标准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千亿产业标准提升行动。推动信息、文化、旅游、金融、环保、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八大产业的标准提档,以“一流标准”构建产业优势。

至2020年,争取拥有国家和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11个以上,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20项以上,新增地方标准规范20项以上,主导制订“浙江制造”标准30项以上。

4. 加强标准化基础工作。优化标准供给体系,着力推动社会组织和企业联盟开展团体标准制订,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加强标准化人才的培

养,建设全市标准化人才库。培育和发展标准化社会服务机构,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落实企业的标准化主体责任,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三)以品牌建设打造嘉兴新形象。

1. 培育“浙江制造”品牌。围绕“八大千亿产业”和“十大产业链”,以行业骨干企业为龙头,以拳头产品、优势产品、成长型产品为基础,积极推进“浙江制造”品牌建设。按照“规划一批、培育一批、认证一批”原则,培育一批品质卓越、技术自主、管理先进、美誉度高、带动力大、竞争力强,具有国内市场话语权和比肩国际先进水平的“浙江制造”企业和产品,确保一批优秀产品优先纳入省级“浙江制造”认证目录,以“浙江制造”品牌提升嘉兴企业和企业的影响力。

专栏 9:“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计划  
“十三五”期间,重点培育 125 家“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力争通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

2. 推进嘉兴品牌升级。以服装、童车、箱包、集成家居等消费品行业为重点,实施“嘉兴名牌”提档升级计划,着力打造一批市场知名度高、美誉度高、竞争力强的自主品牌,推动名牌企业跨越式发展。在女装、毛衫、皮革、智能家居等打造成全国性区域品牌的基础上,着力培育一批具有产业带动效应的引领品牌,引领产业集群向品牌集群的升级。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不断完善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监管和司法维权保障“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严厉打击假冒名牌产品的侵权行为,维护品牌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服务业品牌建设,加大对老品牌、老字号的保护和挖潜,激活老品牌市场动能。推进农产品品牌创建,培育发展一批知名农产品。推进块状产业区域品牌建设,积极争创“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专栏 10:品牌提档计划  
品牌培育计划。建立品牌培育机制,加大梯度培育力度。到 2020 年,力争浙江名牌企业、省著名商标企业均达到 300 家,争取

有 2 家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有 3 家企业获得省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

品牌推广计划。推动文化旅游与产业发展互动,利用“观潮节”、“旅游节”、博览会等节会活动,融合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活动,扩大嘉兴品牌影响力。

开展品牌价值评价。采用国家标准对骨干企业的品牌价值进行定期评价,动态监测品牌运营情况。

3. 打造嘉兴服务品牌。强化嘉兴旅游品牌建设,深入挖掘嘉兴旅游品牌新内涵,努力实现嘉兴旅游的差异化突围。提升乌镇、西塘等景点的服务质量,打造嘉兴旅游品牌“金名片”。提升中国海宁皮革城等市场服务质量,打响嘉兴商业服务品牌;改善行政审批中心、96345 等社会服务质量,打造嘉兴公共服务品牌。积极鼓励各种服务主体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争创各级服务名牌。到 2020 年,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1 个以上、中华老字号和达标百货店 3 个以上,创建浙江服务名牌 35 个,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满意度分别保持在 85%和 80%以上。

4. 塑造嘉兴工程品牌。推广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与工程质量保险等制度。鼓励企业建设精品工程,积极实施“优质优价”工程,引导和创建一批优质工程。加大建筑企业品牌扶持力度,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积极争创国家、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四、支撑体系

(一)优化质量治理体系。

1. 创新质量共治机制。进一步梳理和明确质量建设责任分工,构建“放管治”相结合、多元共治的现代质量治理体系。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原则,强化政府服务职能和质量宏观管理,将政府质量管理职能中的部分权力逐步委托给社会组织,提升质量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企业对生产的产品、工程、服务质量负总责,激发企业积极性。

2. 创新质量宏观管理方式。强化依法行政工作,建立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质量工作法治化。发挥质量奖励的激励作用,完善市长

质量奖、南湖杯优质工程奖、嘉兴名牌等质量奖励评审机制和奖励政策,加强对获奖企业的持续跟踪和升级培育。进一步探索大数据在城市公共服务、食品药品监测预警、互联网产品质量监控、旅游服务等领域的运用,实现监管数据有效整合,提高综合监管能力。充分发挥公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完善质量违法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开展违法举报行为,健全质量违法公示制度,增加质量违法行为曝光度,增强质量违法社会舆论压力,倒逼企业守法经营。

3. 创新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全面推行质量安全区域监管模式,进一步加强基层质量安全监管网格化建设。推进以预防为主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等制度建设。对其他WTO成员相关贸易政策和TBS/SPS通报提出贸易关注和评议意见,探索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质量安全监控,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消费品、建设工程等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领域,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健全质量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信息发布等制度;推动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特种设备安全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积极探索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探索建立产品质量伤害监测体系,探索在城市骨干医院开展产品质量伤害监测工作。明确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实施建筑工程质量、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大对违法行为惩戒的力度,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 (二) 夯实技术支撑体系。

1. 强化计量基础支撑。紧跟国际和国家前沿计量科技发展趋势,围绕八大千亿产业、十大产业链、优势块状产业发展和节能减排、民生改善等方面的计量需求,持续提升科学计量能力。推进工程计量、工业计量、环境计量工作,以更好地满足社会发展需求。到2020年,计量标准、标准物质覆盖率达到95%以上,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280项以上,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98%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达标率达99%以

上。

2. 加强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有效整合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社会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技术、人才、设备资源,构建“多位一体”的质量技术支撑“大平台”。加快推进环杭州湾国家级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进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激活检验检测机构的市场活力。到2020年,建成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6家以上、省级检验检测中心10家以上、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个以上。

3. 完善认证认可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环保、低碳、节能等认证,积极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社会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推行管理体系认证,推行电子商务等新业态认证认可制度,统筹推进“中国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合格评定)体系。鼓励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提供认证认可服务,增强认证认可服务能力。

#### (三) 提升人文保障体系。

1. 营造嘉兴质量文化。深入开展“质量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大力宣传“立信求新、卓越发展”的城市质量精神和“创新驱动、以民为本、以质取胜”的质量理念,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维护质量的社会质量环境。

2. 提升全民质量素养。加强质量对推动供给侧改革作用的宣传,提升领导干部质量意识;加强中小学生质量初始教育,建立一批满足各级质量教育需求的社会实践基地;加强企业质量安全管理 and 质量安全教育,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加强产业工人质量技能教育,广泛开展各类质量技能培训和群众性质量活动,提升产业工人质量素质;加强居民质量常识教育,组织开展各类质量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居民质量知晓度和参与度。

3. 弘扬工匠精神。大力弘扬和倡导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着力营造“重工匠、赞工匠、敬工匠”的社会文化氛围。开展以“工匠精神”为依托的职业道德教育,培养职工精益求精的意识。深入开展“南湖百杰”评选和“技能比武”“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等活动;开展多层次的工匠精神表彰活动,提高一线工匠的职业荣誉感。



**专栏 11:全民质量素养提升工程**

到 2020 年,全市科级以上干部全部接受质量意识教育,全市 50%以上的中小学校开展质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有 10 万名中小學生接受质量初始教育;在 2000 家骨干企业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提升 10 万名产业工人质量技能水平;对全市 450 万居民开展普及性质量消费常识教育。

**(四)完善质量诚信体系。**

1. 完善质量信用信息征集制度。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建立质量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积极推进质量信用标准化建设,提高信息征集效率和质量,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公平、公正实施信用评价。

2. 加强质量诚信机制建设。继续完善质量信用评价标准和信用等级分类管理机制。加强部门间的信用信息联动,推进质量信用和社会信用的融合衔接。发挥诚信导向作用,将质量信用纳入各级名牌、各级政府质量奖等评优评奖中。加快落实联合奖惩制度,发挥多部门联动效应,对“守信主体”和“失信主体”开展联合奖惩,实现“守信便利、失信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动监管效应。强化倒逼机制,对严重失信主体纳入到“黑名单”,并依法依规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推动企业质量诚信建设。引导企业注重质量信誉,培育诚实守信的企业质量文化,形成企业质量自觉。倡导企业“一把手”亲自抓质量的氛围,营造质量诚信文化。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承诺,实行企业标准自我申明公开,定期发布企业质量信用报告。加强行业诚信自律建设,建立行业质量诚信

公约与企业质量失信举报制度,探索建立行业质量保证金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政府在质量发展中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强化对质量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各地各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多方配合、协同推进,明确年度目标和任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关计划和配套措施,确保规划各项任务和指标落到实处。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地、各部门要围绕规划的目标和任务着力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等扶持政策,增强政策的协调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导向作用,加大对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品牌、认证、检验检测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经费支持,保障对质量创新、质量基础的有效投入。

(三)强化评估考核。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监测、评估和督促检查,分析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对重点任务进行重点跟踪,根据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和调整;强化质量考核导向,进一步落实国家质量考核政策,不断完善质量考核制度,将质量考核深度融入到各级政府 and 各个部门的考核中去,提升质量考核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

(四)加强人才保障。大力推进质量专业人才培养,重点加大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专业技术、科技研发、创意设计、职业经理人等高层次质量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依托全民质量素养提升工程,强化对基础人才的培育和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运用职业资格制度,加大对质量专业人才的培养选拔力度,提高质量管理人员和质量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教育现代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教育现代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3日

## 嘉兴市教育现代化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促进我市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根据《嘉兴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背景

####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教育工作亮点纷呈,为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十二五”期间,全市完善“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各类教育经费投入持续增长,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累计达到388.25亿元,先后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学校办学条件日益标准化,全市有248所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级标准化要求,达标率达到84.93%。教育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全市教育技术装备资产总额达13.64亿元,建成全国首批数字校园示范校1所、浙江省数字校园示范建设校15所和嘉兴市中小学数字校园119所,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千兆网接通率达到93.44%,基本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修订完善中小学布局规划,加大中小学改(扩)建和新建力度,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基础设施明显改善。

城乡教育日趋均衡。“十二五”期间,全市大力推进城乡教育统筹发展,通过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校舍安全工程、开展农村教师素质提升工

程、推动教师校长轮岗交流、推广名校集团化办学等途径,大力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城乡基础教育普及程度和生均占有校舍资源、教学设备、图文信息资源、公用经费基本达到一致,教师业务水平和学校管理水平同步提高,同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基本接近,实现了城乡教育一体化。

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十二五”期间,全市制定实施一系列教育改革政策和措施,促进教育突破性发展。义务教育校长教师流动成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全市累计交流教师2387人。国家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项目取得圆满成功,职称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顺利推进,实现基础教育学校全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持续推进,课程体系日益完备,育人方式逐渐转变。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改革稳步推进,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特长生招生改革等进展顺利,定向分配生、特长生和三位一体招生相结合的普通高中招生方式日益完善。成功申报创建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首批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普职融通试点等职业教育改革顺利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

各类教育和谐发展。“十二五”期间,实施两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20所,新增学额2.3万个。义务教育课程改革成效初显,小班化教育试点持续推进,“零择校”目标全面实现,义务教育质量综合监测指标位居全省前列。普通高中教育向多元特色方向发展,与新

高考制度相适应的课程改革深入推进, 学段制管理正式实施, “选课走班”成为常态, 全市高考一本上线率从 2011 年的 12.99% 提高到 2015 年的 16.52%,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位居全省前列。特殊教育保障能力明显改善, 基本形成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 随班就读为主体, 送教上门为补充的市、县、校三级特殊教育体系。职业教育统筹发展, 基础能力大幅提升, 中、高等职业教育逐步衔接贯通,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深入推进, 毕业生就业率持续保持在 97% 以上, 中职“单考单招”平均上线率达到 95.2%。高等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 “十二五”期间新增高等院校 4 所, 高等院校在校生达 9.55 万人,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8%。三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更加完善, 终身教育体系日趋健全, 全市累计开展成人“双证制”教育、农村预备劳动力等培训 300 万人次以上。

教育现代化加快推进。“十二五”期间, 全市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居于全省前列, 所有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评估, 在全国率先实现市域全覆盖。海盐县、桐乡市、海宁市和平湖市通过浙江省“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 通过率居于全省前列。

## (二) 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时期, 也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定性阶段, 全市教育工作将面临许多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 人民群众对同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的要求十分强烈, 加快教育改革步伐、完善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提升、加快创新型人才培养等任务十分紧迫。因此, 必须着眼于办好嘉兴人民满意教育的目标, 有效增强教育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 为建设“两富”“两美”嘉兴、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提供更有效的服务和更有力的支持。

同时, 嘉兴教育改革发展依然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瓶颈和挑战, 主要表现在: 一是教育资源供给与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的矛盾比较突出, 全市教育资源总量尤其是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与教育人口的增长不相适应。二是师资队伍建设与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要求有一定差距, 校际之间师资力量短缺和不均衡等问题逐步显现, 教师人才队伍建

设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三是保障和支持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仍需完善, 教育经费投入、教育资源建设、教育发展环境营造等方面与教育综合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要求还有差距, 一些制约区域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有待突破。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 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 以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为主线, 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促进教育高水平均衡, 聚焦教育更加公平、更有质量、更富活力, 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成长, 构建个性化新型育人模式, 打造江南品质教育城市。

### (二) 发展定位。

1.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以提升镇村教育品质为突破口, 统筹城乡发展, 持续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 实现城乡学校建设、资源配置、教学质量高水平均衡,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由县域均衡迈向市域均衡, 基础教育均衡水平居于全国前列。

2. “互联网+教育”实验区。紧密结合智慧城市建设, 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打造智慧校园, 实现学校管理方式、教师教学方式和学习者学习方式的变革, 基本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学习环境,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教育信息化水平领先于全国同类城市。

3. 教育全面接轨上海前沿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 结合自身发展特色, 在合作办学、教研科研、校长教师培训培养、人才引进等方面与上海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对接与合作, 打造全省教育接轨上海的前沿区。

4. 教育改革先行区。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优化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方式, 积极实施选择性课程改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教师人事改革、现代学徒制试点、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国家学前教育改革实验区等教育改革, 充分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 (三)发展目标。

建立更加完善的教育体系,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全面的优质教育,形成更广泛的公平教育,构建更有效的教育技术支撑基础,健全更加多元开放的教育体制和机制,到2020年,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建成学习型城市。

1. 教育理念现代化。遵循教育规律,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观和质量观,坚持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促进教育公平;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培养全面发展又有个性特长的创造型人才。

2. 教育条件现代化。依法保障教育经费稳步增长,确保教育投入满足事业发展需要;着力加快学前教育等级幼儿园、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中等职业教育等级学校建设,实现教育均衡化;加快先进教育技术装备应用,不断健全信息技术应用体系,实现教育信息化。

3. 教育管理现代化。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教,优化办学体制,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全面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切实提高教育治理科学化水平,健全政府依法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的机制。

4. 教育水平现代化。教育理念、培养模式、师资水平、教育内容、教学方法、质量评价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和终身化教育需要,教育事业发展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文化引领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相适应。

#### “十三五”嘉兴教育现代化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年	2020年
1、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	99%	99%以上
省二级以上幼儿园比例	50%	75%以上
2、义务教育毛入学率	100%	100%
巩固率	100%	100%
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9%	99%以上
4、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	84.93%	98%以上
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8%	62.5%
6、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70万人次	100万人次
7、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	13.5年	14年
其中:受过高中段及以上教育的比例	88%	92%

### 三、学校教育与终身教育

#### (一)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1. 扩充学前教育优质资源。统筹考虑户籍制度改革、“二孩”政策全面落地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方式调整带来的人口变动影响,科学谋划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完善学前教育布局建设规划,着力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建设,重点发展优质普惠性幼儿园,实现就近方便入园。

2. 提升学前教育发展内涵。顺应儿童发展天性,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推广游戏型教育,寓教于玩,寓教于乐,切实防止学前教育“小教化”倾向。以建设等级幼儿园为抓手,不断促进学前教育上等级、上水平。

3. 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的统筹管理体制,完善由教育、卫生和体育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幼儿健康水平监测和评估机制,实行幼儿成长进步常态监测。重视发展0-3岁婴幼儿教育,开展幼儿早期保教服务。

#### 专栏1 学前教育优质提升行动工程

一是落实学前教育布局规划,研究制定新一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二是加强优质园创建力度。“十三五”期间,新增优质幼儿园45所以上,等级园覆盖面达到98%以上;大力促进公办和民办公益性幼儿园发展,公益性幼儿园达到85%以上。三是完善公益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生均财政补助办法,逐步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四是研究制定公办幼儿教师补充机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着力解决幼儿教师相对薄弱的问题;稳步提升学前教育非在编教师收入水平,逐步缩小非在编教师与在编教师收入差距,确保非在编教师人均年收入达到上一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 (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 提高义务教育均衡水平。强化镇村教育服务供给,提升镇村教育品质,加快教育集团化办学和紧密型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与市内外重点师范院校的合作力度,积极引进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2. 促进义务教育公平发展。探索建立以县(市、区)为单位的新居民子女就学新机制,保障新居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少年健康档案,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支持学校与社区开展多形式合作,建立托管服务平台。

3. 提升义务教育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注重“教学做合一”,创新教育内容和方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课程建设,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学生学业质量评价体系。加强教育管理,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 专栏 2 镇村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一是完善镇村教育管理体制,健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县、镇两级政府工作职责,完善“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健全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落实镇(街道)扶持和协助监管学前教育的职责,加快建立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十三五”末,全面完成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工作。二是加强镇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到 2018 年底,全市镇村中小学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 95%以上;镇(街道)幼儿园基本达到省三级园以上标准,镇(街道)中心幼儿园 90%以上达到省二级园标准;到 2020 年底,全市镇(街道)幼儿园基本达到省二级园以上标准。三是加大镇村学校教师培养力度。支持鼓励城市学校校长到镇村学校任职和交流,制定完善镇村学校优秀教师培养支持政策,不断壮大镇村学校优秀教师群体。四是大力推进集团化办学和紧密型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到 2018 年底,各县(市、区)镇村学校实行集团化办学或紧密型城乡学校共同体的比例达到 70%以上;到 2020 年底,争取实现县域全覆盖。

#### (三)促进普通高中多元特色发展。

1. 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鼓励普通高中立足学校办学实际,明确办学定位和特色方向,分类别发展,分阶段提升。支持高中段学校创新办学模式,推进省级特色示范学校创建,实现全市普通高中“一校一特色”。

2. 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切实转变育人理念和模式,注重学生核心学科素养培育。发挥综合素质评价作用,把创新人才培养放在突出位置,加强普通高中创新实验室和精品课程群建设,探索实施全新教研和学校管理模式,保障高中教育质量高位发展。

#### 专栏 3 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工程

根据课程改革、高考改革要求和学校实际,加大普通高中校园文化建设,营造“一校一品”的特色文化。创新管理模式,各普通高中均建立行政班与教学班并存的教育管理新模式,实行小班化授课的高中段学校比例达到 60%以上。优化课程体系建设,全面实行分层分类的“走班选课”,高中段学校主干课程 90%以上实行分层走班,选修课比重达到 35%以上。强化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探索融合职业教育的综合高中办学模式,探索建立普通高中与普通高校有效衔接的合作机制。到 2020 年,全市省级特色示范高中比例达到 80%以上。

#### (四)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1. 完善现代职教体系架构。加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与应用型本科院校之间的合作,全面打通职业教育升学通道,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有机衔接、加快构建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学分互认、学籍互换机制。统筹继续教育办学资源,建立健全教育、就业、再教育的终身教育学习体系。

2. 推进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提高与区域产业的匹配度。健全各方参与职业教育的支持政策,创新合作办学模式,推进职业学校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充分发挥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主体、学校基础的作用,促进职业教育与区域产业深度融合、紧密合作。

#### 专栏 4 产教融合促进工程

进一步完善鼓励政策,调动各方主体参与职业教育合作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区域骨

干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比例达到80%,组织认定60家教育型企业,重点建设40个校企合作共同体,其中10个成为省级示范性校企合作共同体。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教集团,提升职教集团整体实力,创新职教集团体制机制,增强集团化办学发展活力,建成5个省级及以上示范性职教集团。充分发挥区域产业部门、行业组织的指导作用和职教集团的“中观组织”作用,促进集团化办学持续健康发展。

3. 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能力。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积极倡导和培育工匠精神。加强职业院校师资、课程、基地等教学条件建设,提升专业办学整体实力。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学生职业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人才培养质量;强化职业院校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技术服务能力与成效。

#### 专栏5 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三名工程”(名校、名师、名专业)建设,重点扶持办学条件优良、办学水平优越、改革示范作用明显的职业院校与专业,建成国内领先的名校5所,培育省级品牌优势特色专业20个,培养省级名师名校长25名。加快推进职业道德教育和创新创业实验室建设,建成10个省级德育品牌项目、20个省级创新创业实验室,中职毕业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35%以上。加快建设一批技术研发中心、产品设计中心,提升职业院校技术服务能力,每年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研发项目200项以上。

#### (五)推动高等教育稳步发展。

1. 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科学定位,强化特色,加强重点学科专业建设,提高开放水平,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提升高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引领能力,提高高等教育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到2020年,高等院校在校生达到10万人以上,其中普通高校全

日制在校生达到8万人以上;在稳定规模的基础上,实现办学水平明显提升。

2. 加快高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嘉兴学院在硕士点建设、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校园建设基本完成,为建设有特色、善创新、高水平的地方应用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同济大学浙江学院基本建成多科性、应用型、国际化高水平的独立学院,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的主要评估指标走在浙江同类院校前列。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建成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且在省内有高知名度、国内有影响力的优质高职院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达到教育部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要求,具备举办应用型本科办学的条件和水平。鼓励县(市)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积极支持浙江大学国际校区等各类在甬高校的建设发展。

3. 提升科研和服务能力。推动高校围绕人才培养、服务社会、提升办学水平,开展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尤其是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应用研究。加强研究团队、研究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积极参与地方和企业的各类科研攻关和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提升高校科研水平。把成果转化放在突出位置,加大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力度,多形式推进政产学研合作,建设好校企联盟、产业化项目试验基地等平台。

#### 专栏6 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推进嘉兴市领军人才企业校企合作服务联盟建设,加强组织体系与管理制度建设,健全运行机制,保障常态运行;搭建信息传递平台,畅通交流协商,促进优质资源共享,服务各方合作发展。深化嘉兴欣禾职教集团建设,加快推进产学研共同体建设,创新合作模式与运行机制,更好地汇聚各方资源;坚持专业群对接区域产业群,拓展强化各类院校专业(群)协同,增强服务专业与产业发展的能力。加快市本级职成教联合体建设,全方位整合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加强与区域内高等院校的合作,更好地支持高校服务地方发展。

## (六)促进特殊教育同步协调发展。

1. 完善特殊教育支持体系。加强教育与卫生、民政、残联等行业部门的合作,促进医疗康复与教育的更紧密结合。制定和完善标准,引导和帮助学校增添康复设施设备和配备人员,加强与医院、社区卫生中心及各类康复机构的合作,实现医疗、康复和教育的同步发展。完善特殊教育资源布局,加大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专用康复教室和特殊教育“卫星班”建设,延长残疾儿童受教育年限,创造条件满足各类残疾儿童的教育需求。

2. 提升特殊教育服务水平。加强残疾儿童早期诊断,完善残疾儿童发现、安置、干预的运行机制和服务体系。优化特殊教育课程,普及医教结合工作,形成多元康复的医教结合模式,实现 3~18 岁残疾儿童少年医教结合、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全覆盖。改革残疾人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建立多样化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全面实施个别化教育,建立特殊教育质量监测追踪机制。坚持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方向,提高融合教育质量。

## 专栏 7 特殊教育全纳提升工程

完成国家特殊教育改革试验区各项试点任务,形成区域推进特殊教育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和医教结合可推广模式。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学校资源布点,实现满 30 万人口县域特殊教育学校和镇(街道)资源教室建设全覆盖。进一步发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职能,建设资源网站,形成覆盖全市的专业指导网络,落实“一生一案”制度,加强随班教师专业培训指导,提升送教上门和随班就读水平。完善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协同卫生、民政、残联等部门,构建关爱、全纳、融合的特殊教育发展体系。

## (七)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1. 深化民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依法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鼓励民间资本办学,拓宽办学融资渠道。积极探索委托管理、PPP、BOT 等办学模式。依法引导民办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完善法人治理

结构,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实现特色化、优质化发展。

2. 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建立规范办学与加强扶持相结合的民办教育支持政策体系,着力解决民办教育在财税、金融、土地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推动各级政府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提高生均补助标准等方式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建立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人事制度,切实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 (八)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

1. 完善职成教协同体系构建。制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推进学习型城市的指导意见,建立“分级管理、以县为主、镇(街道)支持、社会参与”的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管理体制,健全嘉兴城市大学、县(市、区)社区教育学院、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村(社区)教学点的四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完善成人教育、社区教育、职业教育相互融合的培训体系,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2. 提高服务全民终身教育能力。整合公共文化教育资源,建设综合性社区学习中心。积极开展面向企业职工、农民、残疾人、失业人员、退役士兵等群体的职业教育和培训,积极开展老年教育和扫盲培训。建设嘉兴市数字化学习网络平台,推进数字化学习网络向社区覆盖。研究建立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学习成果认证、学分积累和转换的“学分银行”,逐步实现市民终身学习与学校学历教育的互认衔接。

## 专栏 8 继续教育促进工程

全面推进嘉兴学习型城市建设,拓宽全民学习圈,提升终身教育品质,完成年均 80 万人次的社会培训量,建立老年开放大学,创建省级现代化成人(社区)学校 30 个、省级成人培训项目品牌 30 个。

## 四、教师发展与学生成长

## (一)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提高爱心和责任心为核心,以师德意识和师德能力培养为重点,切实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着力培养和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强化师德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中的核心地位,

突出师德考核在教师岗位聘任、评优评先、职称评审等方面的先导作用。以育人实绩和敬业奉献为导向,健全师德评价激励体系,完善市、县、校三级师德表彰机制,建立“市级师德楷模—市级最美教师”二年轮回师德表彰机制。定期开展师德建设检查,完善师德月报制度,严格禁止并严肃整治在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依法依规查处违反师德规范行为。大力弘扬师德先进事迹,形成正确师德舆论导向,倡导社会尊师重教,提高教师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关注教师心理健康,提高教师心理健康水平与心理教育能力。

2. 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养。完善“教研训一体”教师教育模式,建立分层、分类和满足教师个性化终身学习需求的全员培训模式与机制。统筹全市各类教师教育资源,建立能适应课程教学改革需要和教育现代化需求的教师教育新体系。全面实施教师培训学分制管理,分层分类设计培训项目,高质量完成5年一轮的全员岗位培训任务。完善校本研修制度,建立教师培训质量监控机制。实施中小学教师海外提升计划,建设海外教师培训基地,有计划开展校长和教师参与国际教育培训交流,力争使10%以上高中段专任教师和3%以上义务教育段专任教师拥有国(境)外培训(研修)等经历。实施“教育硕士培养计划”,提高教师队伍的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比例。依托行业、企业和高校,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加强中职学校专业课教师实践培训,提高“双师型”教师开展实训、实践教学的能力,到2020年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比例提高到85%以上。加强农村教师培训,全面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立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分层分批开展信息技术能力提升专项培训,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3. 加强教育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程,完善配套政策,力争培育出一定数量的教育名家、教育领军人才,引进一批教育紧缺专业人才。实施教育高层次人才梯级培养工程,形成明确的专业发展方向和良好的梯级发展态势。建立高端培训制度,深入实施“名师名校长工程”。实施高层次人才专项资助计划,优化“名

师工作室”制度。启动特级教师后备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到2020年全市新增特级教师10名左右。探索建立教育名家学术休假制度。

4. 加强校长队伍建设。探索梯级名校长培养培训模式,培养教育家型校长,倡导教育家办学。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推动校长专业化、职业化,建立科学的校长评价体系。完善校长聘用、考核、激励约束、交流和退出机制,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校长队伍。

5. 完善教师队伍管理制度。实施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严格实行教师资格准入,全面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健全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体系,改革和完善教师聘用制度和岗位制度,实现老师职称评审与中小学校岗位聘用的有效衔接。严格教师准入关,提高新增教师学历标准,新任幼儿教师应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新任中小学教师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完善吸引优秀人才从教激励机制,健全公开招聘制度,扩大学校招聘教师的自主权,鼓励学校面向全国知名大学招聘研究生,实施职业学校对优秀的非师范类毕业生和高技能、紧缺型人才特招特聘。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健全岗位绩效考核,实行优绩优酬。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政策调整联动机制,逐步提高非在编幼儿教师工资待遇,保障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待遇落实。

#### 专栏9 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工程

建立“嘉兴市学科带头人—嘉兴市名师(名校长)—嘉兴市教育领军人才—嘉兴市教育名家”的梯级高层次人才体系和培养机制,实现分层培训、分类培养、重点培育,提高人才培养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制定各层级人才选拔、培养、考核办法,明确各层级人才申报程序、奖励和资助标准。加大教育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完善市属学校引进紧缺人才政策,进一步加快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

#### (二)深入推进素质教育。

1. 完善全员育人机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国家意识、文化自信、公民人格等德育内容,加强中小学课程整合的



实践研究,初步探索中小学德育一体化建设。加强德育骨干队伍建设,提高班主任专业化水平。优化家庭、社会育人环境,依托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加强家庭教育工作专业指导,推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衔接与融合。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机制,切实增强学生的珍爱生命意识和抗挫折能力,重点扶持建设一批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实现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全覆盖。

#### 专栏 10 红色德育主题课程品牌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嘉兴红色教育资源,统筹各方力量,打造凸显嘉兴红色主题特征的品牌德育主题课程。一是修编嘉兴地方课程——《可爱的嘉兴》,突出浓郁的嘉兴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二是利用各种红色资源,加强中学生社会实践教育,增强家国情怀和文化自信。三是建设嘉兴市青少年素质教育实践基地,整合红色主题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青少年素质教育实践中心。

2. 培育学生核心素养。科学规划不同成长阶段学生的素质教育内涵和方式,加强中学生公民教育和小学生、在园幼儿行为养成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核心价值观、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加强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建立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学校创新育人模式。深化体育课程改革,大力推进校园阳光体育运动,培育学校体育特色和学生体育特长。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健全监测通报和结果运用制度,充分调动各类学校开展体育活动的积极性。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核心,以家国情怀、社会关爱和人格修养教育为重点,充实、优化课程和教材,增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系统性。加强法治教育,在中小学校开设系列法治课程。

#### 专栏 11 嘉兴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规划建设工程 加强资源整合和规范办学的指导监督

力度,创设平台载体,为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加强校园足球建设,“十三五”期间在全市建成不少于 20 所省级以上“校园足球示范学校”。二是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职业生涯教育。“十三五”期间创建省级以上“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学校”20 所以上,加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C 证培训工作,实现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全覆盖。三是加强艺术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成立合唱、器乐、创客等社团组织,开展精辟社团评比。

3.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创新校园文化建设方式,提高校园文化创意设计能力,降低文化建设重心,增强校园文化吸引力。根据学校的办学基础和特色,形成集理念文化、环境文化、管理文化、课程文化、教师文化、学生文化、活动文化于一体的学校主题文化建设体系。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符合学生年龄和身心特点,体现知识性、科学性、趣味性的校园文化活动。实施校园文化“一校一品”建设计划,打造校园文化品牌。

#### 五、教育信息化与国际化

##### (一)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

1. 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建设。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当地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升级嘉兴教育城域网,网络骨干带宽拓宽至 2.5G;校园网络骨干带宽提升至 1G 以上,上网终端速度不低于百兆,实现校园主要教学场所无线宽带全覆盖;所有高校、高中段学校和 80% 的义务段学校、60% 的幼儿园建成智慧型校园,培育建设 100 所智慧校园示范校。大力推进移动学习终端普及,基本实现人手一终端,构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技术环境。实现从教室普通多媒体到交互式电子白板、大屏幕触控一体机升级换代,完成中小学教室智能灯光改造,实现校校建有录播教室。积极推进中小学实验室、学科教室、中小学素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专业实训中心、创客空间等数字化场所和设施建设,建设 1000 个创新实验室。

2. 加强应用平台和数字化资源开发。构建区域数据中心,实现国家、省、市、县、校各级数据对接。建设区域管理应用中心和资源应用中心,建设

具有特色的学科资源,实现跨平台资源的共享,深化长三角地区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工作。加快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体系,促进优质课程的更广覆盖,建成一批嘉兴市教师教育网络精品课程,鼓励学校和教师引进“翻转课堂”“慕课”等方式开展课堂教学。加强学科基地资源网、名校长工作室和名师工作室网、在线课堂平台等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智能化终身学习平台,

3. 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建设。全面开展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全员培训,切实提升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整合课程资源、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的能力。加强校长和教研、教科人员的信息化领导能力建设,有效提升教育信息化规划、管理和执行能力。开展全市普通中小学和职业学校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学科带头人队伍建设,鼓励教师以教育技术课题研究为载体,开展信息技术与课程深度融合等应用研究,积极探索教育信息化发展模式和推进机制。建立教育信息化专家咨询指导委员会。

#### 专栏 12 智慧教育“111”行动计划

建设 1 个智慧教育云服务平台,形成数据中心、公共服务中心、管理应用中心和资源应用中心为核心的智慧型服务平台;建成 100 个智慧校园示范校,构建智慧型校园环境,实现特色的数字资源,做好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融合,保障应用创新的可持续发展;实施 100 个智慧教育深度创新应用项目。

#### (二)加大教育开放合作力度。

1. 全方位接轨沪杭教育。深入实施“与沪杭同城”战略,积极引进沪杭高校资源或优质学校品牌,建立与沪杭名校、名师、名校长结对工作机制,选派年轻校级领导、后备干部、优秀教师至沪杭挂职锻炼或进修培训。推动教育行政部门、教研机构、学校与上海建立全方位的合作关系,形成接轨上海整体格局和协同效应。建立上海教育专家名录库,鼓励更多的学校与上海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

专栏 13 嘉兴教育与沪杭接轨发展工程  
进一步加强与沪杭教育密切衔接,利用沪杭优质资源尤其是高等师范教育资源优

势,建立嘉兴教育与沪杭对接长效机制,加大引入沪杭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十三五”期间,建成沪杭教育密切合作项目不少于 5 个。建立与上海、杭州中心城区教育或高校合作共建机制,派遣教育管理行政人员、校长、骨干教师赴沪杭挂职锻炼。

2. 大力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加强国家间、地区间学校师生交流互动,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提高自身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水平。继续推进“千校结好”“千校携手”工程,充分发挥嘉兴国际友城等平台作用,推动市内学校与境外学校建立可持续的教育交流合作关系。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创办高品质国际幼儿园和国际学校,鼓励国(境)外教育机构与我市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合作办学,支持市内职业学校引进国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职业教育及培训资源,鼓励市内职业学校教师取得国际公认的职业资格证书。加强与境外高校合作,探索建立校长教师海外培训基地。支持市内学校开展海外华裔青少年文化交流项目,规范开展学生海外研学活动,加强与港澳台地区青少年学生的交流。

#### 专栏 14 中外课程融合创新工程

对接国际教育改革和发展前沿,鼓励市内有条件的中小学与国外学校开展学制衔接、课程融合的探索。支持市内职业学校引进国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职业教育与培训资源。鼓励市内职业学校教师取得国际公认的职业资格证书。探索引进国外先进课程,继续推进德国 DSD 中外融合国际课程试点。

### 六、教育综合改革

#### (一)加强教育治理体系建设。

探索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优化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方式。加快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健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依法依规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推动教育行政管理由直接管

理向间接管理、由办教育向管教育、由管理向服务转变,提高综合运用、规划、标准、监测、督导、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措施等管理指导教育工作的能力。指导学校以章程建设为重点,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中小学校校长、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等管理与监督的制度。以规范董事会或理事会与学校管理层关系为重点,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体系。

#### (二)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

探索教师编制管理改革,完善教师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试行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等方式,解决学校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教师短缺问题。积极开展中小学教师“以县为主”管理体制试点,推进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逐步建立教师由“学校人”转变成为“系统人”的新机制。改革教师聘用(任)办法,完善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制度,健全教师转岗和退出机制。探索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学校、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评价制度。实行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分类考核评价。

#### (三)全面推进课程改革。

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实践,提高园本精品课程培育和幼儿园课程实施水平。强化义务教育选择性教育理念,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规范开展拓展性课程,积极改进教育评价,推进差异化和个性化教育。深化普通高中职业生生涯和心理健康教育,健全质量评价体系,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推进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强化与产业、职业的紧密对接,构建以就业为导向、兼顾中高职衔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中职学生多元化成才需要的“选择性”课程体系。推进在禾普通高校课程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增强应用型人才培养实效。

#### (四)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健全以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为基本依据,结合综合素质评价、定向分配招生、三位一体招生和特长生招生等因素的多元招生录取机制,主动适应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畅通普通高中学校与中职学校之间的学分互认和学生互转通道,探索建立分类型、可选择的“初升高”考试招生制度。规范义务教育及幼儿园招生行为,科学合理划定学区,巩固“零择校”成

果。

#### (五)完善教育督导评价。

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职能,提高督政督学工作的权威性和专业性。规范综合素质评价操作程序,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在普通高中招生中的作用。建立“浙江省中小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项目嘉兴地区学生指标资源库,做好大数据分析评价。加强绿色评价体系研究,积极探索开展课程改革情境下学校学科教育和学生能力发展科学评估机制。在实行学校发展性评价的基础上,倡导和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学生、家长评价学校调查制度。支持发展专业性评价机构,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价。积极采用现代化评价方法和技术,健全评价结果综合运用机制,多形式扩大评价结果的运用范围。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保障。

1. 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把教育综合改革与转型发展作为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确保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和谐发展。基层学校(单位)党组织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职权。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增强党对知识分子的凝聚力。

2. 落实教育发展和发展的责任。坚持教育公益性,维护教育公平,关注困难群体,促进各级各类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教育改革发展情况,充分听取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意见建议,动员和争取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教育事业。

3. 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牢牢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坚持一级抓一级,综合运用报告评议、函询约谈、整改督促、问责追究等手段,层层落实责任。坚持德治与法治并重、立德与立规并行,全面贯彻执行《准则》和《条例》,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解决教育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障。

#### (二)加强制度保障。

1. 健全教育决策机制。加强教育决策研究,建

立重大教育决策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全市重大教育决策和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用。建立和完善教育重大事项公示制度,教育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和修订,以及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应充分听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2. 建立规划落实执行机制。把教育现代化进展情况纳入政府考核内容,明确年度目标,建立目标管理制度,细化责任分工,加大考核力度,确保如期实现目标。大力宣传教育现代化理念和政策措施,积极推广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广泛动员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全社会支持、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 (三)加强投入保障。

1. 完善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按照教育经费法定“三个增长”的要求,逐级落实各级政府履行公共教育经费保障的责任。积极鼓励企业、个人和社会团体出资或捐资兴办教育,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元化教育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

2. 优化投入分配结构。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政府投入机制,积极探索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逐步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向农村学校倾斜。完善高中段教育经费保障和稳定增长机制,全面落实公办中职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要求,完善市属高职院校财政拨款制度。完善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落实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3. 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健全预算管理机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引导学校统筹合理安排经费。加强经费监管和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执行教育审计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产

使用效益。

#### (四)加强发展环境保障。

1. 加强教育发展的法制环境建设。健全落实教育法律法规的区域保障体系,规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办学行为,健全人大、政协、教育行风督察员、督学等多方督政调研模式,促进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增强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职责的能力。

2. 推进学校依法办学的制度环境建设。加强各类学校章程建设,引导学校正确行使办学自主权,不断完善符合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要求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健全促进学校自主发展的开放融合联动机制,为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营造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加强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启动校园安全管理智能化建设,搭建基于互联网平台的校园安全智能化平台。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心发展困难学生帮扶工作,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和司法联动保护机制,有效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为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 (五)切实改善办学条件。

1. 全市学校规划建设项目。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着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十三五”期间,结合《嘉兴市域总体规划调整》和“二孩”政策实施及户籍制度改革等,科学编制市区中小学布局规划和市、县二级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全市规划新建和改、扩建学校 100 所,其中幼儿园 45 所,义务教育学校 42 所,高中段学校 13 所。市本级规划新建幼儿园 18 所,小学 9 所,初中 8 所,高中段及其他项目 6 个。

2. 市属学校重大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北师大附属嘉兴南湖高级中学迁建、新嘉兴高级中学、嘉兴市建筑工业学校搬迁改造和嘉兴技师学院实训楼等项目,积极筹建嘉兴市国际学校,加快建设嘉兴市青少年实践活动基地。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7 年度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7 年度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7 日

## 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7 年度计划

为切实做好 2017 年扩大有效投资工作,进一步发挥好扩大有效投资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作用,按照“扩大投量、优化投向、提升投效并举”的要求,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7 年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的意见》(嘉政发〔2017〕1 号),我市将继续实施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计划。2017 年全市计划安排“615”重大投资项目 583 个,年度投资 923.99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安排项目 51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95.56 亿元。

(一)综合交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38 个,完成投资 73.70 亿元。主抓湖嘉申线嘉兴段航道二期、钱江通道北接线一期工程、新增国道 G524 秀洲新塍至王店公路工程开工,推进海宁至杭州轨道交通工程、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建设,力争嘉兴港粮食码头扩建工程、浙能嘉兴独山煤炭中转码头工程竣工。

(二)能源保障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2 个,完成投资 19.36 亿元。主抓华能嘉兴海上风电场项目、海宁钱江热电项目开工,推进海盐县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嘉兴发电厂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力争泰爱斯超低排放标准热电联产项目、平湖 32 万千瓦风电场装机项目竣工。

(三)信息网络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 个,完成投资 2.5 亿元。力争格科微电子图像传感器芯片等

项目竣工。

### 二、先进制造业提升工程

安排项目 269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282.07 亿元。

(一)装备制造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71 个,完成投资 75.35 亿元。主抓宝沃汽车长三角基地项目、浙江路威轮业有限公司锻造铝轮毂制造项目、东城电子智能存取设备与智慧小屋项目开工,推进爱德曼氢能装备有限公司 BIP 电极板、氢燃料电池项目、嘉兴敏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力争飞利浦电器(嘉兴)有限公司电器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浙江盛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安防项目竣工。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06 个,完成投资 107.65 亿元。主抓嘉兴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智能床总部项目、浙江睿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一期项目开工,推进铠嘉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移动互联终端精密电子零部件项目、浙江沧田智能信息科技扩建年产智能打印设备生产项目建设,力争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项目和浙江智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半导体芯片、智能终端零部件项目竣工。

(三)传统优势产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74 个,完成投资 73.22 亿元。主抓桐昆集团年产 20 万吨高性能全差别化纤维项目、嘉兴毛衫制造业科技提升(三期)工程开工,推进浙江裕华木业有限公司功能型拼花地板及高端木质装饰家具项目、浙

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紧密纺高档精纺纱项目建设,力争桐昆集团年产38万吨DTY差别化纤维项目、美国荷美尔高端食品加工项目、日清食品方便面食品建设项目竣工。

(四)工业园区平台投资。计划推进项目18个,完成投资25.84亿元。主抓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智能集成灶产业园生产项目开工,推进浙江临沪产业合作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六研究所新能源、电子建设项目建设。

### 三、现代服务业培育工程

安排项目114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168.43亿元。

(一)现代物流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24个,完成投资31.41亿元。主抓嘉兴南湖普洛斯仓储设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项目、宝湾物流项目、富士康创新云服务物流园项目开工,推进嘉兴综合保税区B区无水港提升建设工程、嘉兴港区森马物流仓储基地项目、嘉兴现代物流园项目建设,力争普洛斯物流园、海宁通驰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仓储经营服务管理平台项目、阿里巴巴菜鸟城一期(南区)项目竣工。

(二)科技与信息服务业投资。计划推进项目9个,完成投资21.74亿元。主抓海盐县两创中心建设项目、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项目开工,推进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三期南区项目、濮院毛衫时尚服饰暨世界毛衫博览中心三期项目建设,力争嘉兴毛衫城电商众创基地项目、乌镇互联网产业园先导区建设(一期)项目竣工。

(三)金融业及总部经济投资。计划推进项目13个,完成投资9.88亿元。主抓和心集团商务楼宇项目、宏正总部大楼项目开工,推进桐乡振石总部大楼项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迦南美地广场项目建设。

(四)文化旅游业投资。推进项目28个,完成投资53.05亿元。主抓芦席汇历史街区保护性开发建设项目、恒天祥符荡文化艺术产业园项目开工,推进嘉兴世合新农村项目、平湖九龙山西沙湾景观配套二期工程建设,力争海宁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桐乡旅游广场项目竣工。

(五)健康服务业投资。推进项目13个,完成投资18亿元。主抓平湖市广陈镇“春风江南”项目

(一期)、南北湖凤凰山养生项目开工,推进嘉善生态健康建设项目、平安养生养老综合服务社区项目建设,力争雅达国际健康产业园项目竣工。

(六)其他服务业投资。推进项目27个,完成投资34.35亿元。主抓梦东方·梦幻嘉善(一期)项目、沐兰酒店项目开工,推进嘉兴创新园(住宅、会所)项目、嘉善万联城项目建设,力争濮院轻纺城项目、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亿达广场项目竣工。

### 四、生态环保优化工程

安排项目43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95.54亿元。

(一)水资源配置及防洪防涝投资。计划推进项目15个,完成投资29.09亿元。主抓嘉兴市域外配水(杭州方向)工程开工,推进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建设,力争秀洲区圩区整治工程、嘉兴市区城乡一体化供水一级管网二期工程竣工。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投资。计划推进项目13个,完成投资48.75亿元。主抓嘉兴中心河拓浚及河湖连通工程、桐乡市湿地水源保护工程(西部水源地保护工程)开工,推进嘉兴市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工程、南湖区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力争嘉兴市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竣工。

(三)污水及固废处置投资。计划推进项目10个,完成投资9.90亿元。主抓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输送管线及泵站部分)、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项目提升改造工程开工,推进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嘉善县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工程建设。

(四)大气治理与绿化工程投资。计划推进项目5个,完成投资7.80亿元。主抓南湖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秀湖公园景观工程开工,推进新07省道绿化提升工程、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环境提升项目(沿河绿化、桥梁装饰纺工路灯光亮化等)建设,力争平廊公路绿化改造提升工程竣工。

### 五、城乡统筹建设工程

安排项目62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248.39亿元。

(一)城镇道路投资。计划推进项目22个,完成投资25.44亿元。主抓嘉兴科技城路网完善及提升工程、南湖区新大公路延伸段一期工程开工,推进秀洲区乡村道等级提升工程、西塘镇“美丽城镇”建设项目建设,力争秀洲国家高新区道路建设工程、三环南路(嘉杭路-长水塘)工程竣工。

(二)城镇供排水及配电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8 个,完成投资 7.41 亿元。主抓海盐县五圣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桐乡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管网改造工程(二期)开工,推进嘉兴洪明 500 千伏变电站 22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桐乡市区域供水管网连通工程(二期、三期)建设,力争平湖市 2017 年中低压配电网建设工程竣工。

(三)地下空间开发及综合管廊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2 个,完成投资 3.30 亿元。推进嘉兴望吴门广场项目、嘉兴科技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

(四)特色小镇建设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9 个,完成投资 182.93 亿元。推进南湖基金小镇、嘉善巧克力甜蜜小镇、海盐核电特色小镇、海宁皮革时尚小镇、平湖九龙山航空运动小镇、桐乡毛衫时尚小镇、乌镇互联网小镇、嘉兴马家浜健康食品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项目建设。

(五)城镇安居工程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21 个,完成投资 29.31 亿元。主抓大桥镇东华苑安置房工程、秀洲东北大街区域危旧房改造项目开工,推进平湖市城市安置房建设工程、海宁市江南世家二期工程建设,力争海宁市伊桥二期区块公寓房、双凤二期区块安置房工程竣工。

#### 六、公共服务保障工程

安排项目 44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34 亿元。

(一)教育医疗卫生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21 个,完成投资 18.63 亿元。主抓嘉兴学院梁林校区扩建工程二期、哥伦比亚凯宜国际医院工程开工,推进嘉兴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府南中学工程建设,力争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工程、嘉兴市实验小学科技城校区工程竣工。

(二)公共文化体育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13 个,完成投资 8.76 亿元。主抓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南湖区档案馆建设项目开工,推进嘉兴市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嘉善文化惠民项目建设,力争桐乡·浙江传媒华策电影产业园一期项目、海盐科技检测大厦工程竣工。

(三)养老及社会福利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3 个,完成投资 1.82 亿元。主抓嘉兴市东升老年养护院建设工程、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开工,力争嘉善县社会福利中心(惠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竣工。

(四)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投资。计划推进项目 7 个,完成投资 4.79 亿元。推进嘉兴市本级中心粮库迁建工程、海宁新建中心菜场项目建设,力争平湖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嘉兴市消防支队训练基地建设工程竣工。

《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7 年计划表》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18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2017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7 日

### 2017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建设和监督管理制度,提高投资效益,促进投资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政府投

资的引领带动作用,根据《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嘉政发〔2015〕94 号)的规定,特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突出“精准投向、有效投入、规范管理”的要求,以“提升城市功能、改善公共服务、优化生态环境”为主导方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的先导和示范作用,同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推动市级公共领域项目加快形成多种投资主体参与、多种投资方式并存的多元化投资格局。

### 二、编制原则

一是集中财力、突出重点。着力解决一批涉及改善民生、完善功能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强化政府投资对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投入,重点突出“五水共治”“五气共治”、海绵城市、城市治堵、社会事业等项目。

二是注重引领、综合平衡。注重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放大作用,优化政府投资方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财政资金优先保障续建项目和重点项目需求,项目业主应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拓宽筹资渠道;同时鼓励和引进社会资本投向市政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健康、养老等公共领域。

三是计划管理、动态实施。注重计划管理的精准性,确保全面完成当年投资计划。调整2017年投资计划分类,由2016年的四类(续建类、新建A、新建B、前期类)调整为三类(续建类、新建类、前期类),续建类项目指已开工的今年续建的项目;新建类项目指确保年内开工建设并完成投资计划的项目;前期类项目当年开工有不确定性,主要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如前期推进加快,可转为新建类。对未列入年初计划确需实施的,允许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 三、主要内容

2017年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共170个,总投资685.56亿元,截至2016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28.21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72.11亿元。

#### (一)分类情况

1. 续建类共62个项目,总投资275.23亿元,截至2016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28.21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57.94亿元;

2. 新建类共58个项目,总投资166.42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14.17亿元;

3. 前期类共50个项目,总投资243.91亿元。

#### (二)分领域情况

1. 五水共治项目27个,总投资260.97亿元,

截至2016年底累计完成投资53.79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25.81亿元。

其中: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嘉兴市区城乡一体化供水一级管网二期工程等12个项目列入续建类;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浙江省嘉兴市钱塘江海塘南排盐官下河闸大修工程、嘉兴市城东再生水厂一期工程(湿地活水公园、进厂管及防汛防洪仓库)等6个项目列入新建类;嘉兴市市区分质供水工程、嘉兴市区城市防洪扩展工程(三期)、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污水处理厂部分)等9个项目列入前期类。

2. 海绵城市项目22个,总投资9.77亿元,截至2016年底累计完成投资2.32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5.09亿元。

其中:石臼漾生态湿地提升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嘉兴市区河道水动力及防洪提升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嘉兴市南湖大道区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嘉兴市南湖大道区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嘉兴市人民公园及周边区块海绵城市建设改造工程、嘉兴市中片江南大厦等区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等4个项目列入新建类。

3. 城市治堵项目21个,总投资9.6亿元,截至2016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93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2.88亿元。

其中:纺工路北延工程(含涵洞)、普民路(文贤路—庆丰路)工程、三元路(东升路—城北路)道路工程等7个项目列入续建类;纺工路(中环南路—畚里街)综合整治工程、城东路—华玉路交叉口改造工程、等6个项目列入新建类;三元路(建国北路—东方路)工程、火车站片区规划支路、文贤路(庆丰路—南江路)工程项目等8个项目列入前期类。

4. 基础设施项目17个,总投资262.39亿元,截至2016年底累计完成投资66.21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29.24亿元。

其中: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嘉兴段“四改三”等8个项目列入续建类;湖嘉申线嘉兴段航道二期、嘉兴综合物流园机场路(怀昌路—320国道)工程2个项目列入新建类;浙北高



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嘉兴军民合用机场建设工程等 7 个项目列入前期类。

5. 社会事业项目 53 个, 总投资 36.14 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0.86 亿元, 2017 年计划投资 6.52 亿元。

其中: 嘉兴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女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嘉兴市图书馆二期工程等 9 个项目列入续建类; 北师大嘉兴附中整体迁建工程、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嘉兴市中医医疗急诊综合楼等 27 个项目列入新建类; 嘉兴市第二医院东拓工程、新嘉兴高级中学建设工程、清华大学嘉兴附属学校、嘉兴市老年公寓迁建工程等 17 个项目列入前期类。

6. 公建配套项目 30 个, 总投资 106.69 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3.1 亿元, 2017 年计划投资 2.57 亿元。

其中: 市本级中心粮库迁建工程、嘉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工程、嘉兴市反腐败教育基地等 8 个项目列入续建类; 嘉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嘉兴市植物园四期工程、嘉兴法院刑事审判庭工程等 13 个项目列入新建类;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工程、嘉兴市南湖旅游区湖滨区域湖滨公园提升改造项目、铁路嘉兴火车站改造项目等 9 个项目列入前期类。

《2017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 2017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

根据《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嘉政发[2015]94 号)及《嘉兴市电子政务项目预审暂行办法》(嘉政办发[2014]111 号)的规定, 为规范投资行为, 避免重复建设, 提高投资效益, 特制定本计划。

### 一、编制原则

一是量入为出、突出重点。根据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确保财力重点投向智慧城市、政务服务、教育医疗、社会民生及安全保障等领域。

二是顶层设计、统筹整合。按照“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顶层设计”的总体要求, 加大对基础资源的整合力度。非涉密新建信息化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网络、硬件、通用软件等, 原则由市政务云统筹安排, 业主单位做好数据服务接口, 夯实“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城市大数据中心”基础。

三是程序到位、公正高效。发挥市电子政务预审办公室的协调作用, 力保“申报格式、审前会议、

集中预审、回避制度、书面意见、集体会议”等每一步骤都严格执行到位。

### 二、主要内容

2017 年安排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44 个, 投资总额 18568 万元, 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15560 万元, 上级补助、县级分担及自筹 3008 万元; 2017 年市财政拟安排预算 8621.6 万元, 2017 年度计划投资 11629.6 万元。分类如下:

1. 续建类项目 11 个, 投资总额 7260 万元, 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4653 万元, 上级补助、县级分担及自筹 2607 万元; 2017 年市财政拟安排预算 3242.6 万元, 2017 年度计划投资 5849.6 万元。

2. 新建类项目 33 个, 投资总额 11308 万元, 其中市级财政承担 10907 万元, 上级补助、县级分担及自筹 401 万元; 2017 年市财政拟安排预算 5379 万元, 2017 年度计划投资 5780 万元。

《2017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表》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的要求,积极主动为重点工程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建设条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尽快发挥投资效益。

2017 年全市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166 项,其中实施性项目 151 项,总投资 2276.2 亿元,年度计划

完成投资 299.8 亿元;预备性项目 15 项,预备性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转为实施性项目。

附件:2017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7 日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7 年 2、3 月份)

### 任命:

俞惠明同志任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杨克建同志任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金梓伟同志任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指挥长。

### 免去:

免去杨克建同志的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碎社同志的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指挥长职务;

免去王良科、顾新宇同志的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指挥部副指挥长职务;

免去陶金根同志的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尽通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副处级侦察员职务;

免去潘建中同志的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 2017 年 2、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7〕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7 年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的通知
嘉政发〔2017〕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嘉政发〔2017〕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1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施晓松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1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关于金融助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1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劣 V 类水剿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1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质量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教育现代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1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扩大有效投资“615”重大项目 2017 年度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1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